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制

徐州市珠山数字产业园 1#、2#、5#、6#和 13#

楼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5754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3.7 投标备份文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异议与投诉	24
9 解释权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2. 评审标准	32
2.1 评标入围	32
2.2 初步评审标准	32
2.3 详细评审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评标入围	32
3.3 初步评审	32
3.4 详细评审	3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附件 A	35
附件 B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附件	7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8
3. 其他说明	103
第六章 图 纸	10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各专业技术要求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珠山数字产业园 1#、2#、5#、6#和 13#楼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珠山数字产业园办公区域装修改造一期工程 已由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以 徐行审投备〔2023〕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市珠山数字产业园 1#、2#、5#、6#和 13#楼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珠山东侧，三环南路北侧，珠山东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对珠山数字产业园办公区 1、2、5、6、13 号楼进行装修及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468.2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2 日历天

2.1.5 其他：本招标工程为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徐州市珠山数字产业园 1#、2#、5#、6#和 13#楼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土建相关的防水、保温、幕墙的玻璃更换、龙骨打磨喷漆、玻璃清洗、墙体拆改、墙体砌筑、墙体楼板开槽开洞及封堵、防火封堵、二次抹灰、墙地顶面装修、一次机电、二次机电、智能化、三网室分、防火门、设备基础浇筑、车库车道面层、排水板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

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3.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仍在公示期内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http://218.3.177.168/xzhynew/>)；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解放南路三胞广场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 系 人： 权彩红 联 系 人： 温乔乔

电 话： 0516-83989198 电 话： 0516-83999306/85699499

传 真： / 传 真： 0516-8399971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jocxz01@jocite.com

2023年 1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三胞广场 联系人：权彩红 电话：0516-839891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1号楼1011室 联系人：温乔乔 电话：0516-83999306/85699499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徐州市珠山数字产业园1#、2#、5#、6#和13#楼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珠山东侧，三环南路北侧，珠山东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4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_42__日历天，确保3月30日前完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p> <p>建议投标人在领取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后自行踏勘现场，并对一致性进行核查。对现场位置、地形、道路、高压杆线、地下和周围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如有疑义，应在规定的异议提出之日前提出答疑。否则视为认可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图与施工现场的一致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内容须在中标价内全部实施。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图纸、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漏项、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予采纳。投标人投标前须至招标人现场确认精装修材料样式，所有投标报价都认为已现场确认了材料样式，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4682117.11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9)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1)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2) 企业资质证书；</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p> <p>(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5)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7)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贰拾捌</u>万元整</p> <p>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10055112</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线上电子保函开具服务，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网址：http://ggzy.zwb.xz.gov.cn/jryd/index.html）。平台咨询电话：4001538889。</p> <p>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系电话：0516-67019013。</p> <p>4、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5、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2月10日10时30分</u>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同时将“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存储在U盘中，将U盘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U盘（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U盘（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递交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228</u> 开标室。联系人：蒋百麒；联系电话：18361518577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系统随机抽取，不远程评标</u>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 10%</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6-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0.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2 项规定时限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 20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u>15</u>；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u>15</u>，平均值以上<u>7</u>家、平均值以下<u>8</u>（含）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87-89</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u> 分 投标人业绩： <u>1</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4-6</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p>方法一；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u>65-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u>92%</u>；（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每高 1% 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p>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暗标编制，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7 1656 1404 1866">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td> <td>0.5</td> <td>不超过 5 页</td> <td>(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	0.5	不超过 5 页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	0.5	不超过 5 页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									

		标段划分			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5	不超过4页	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	不超过10页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 -9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5	不超过20页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 -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	1		项目负责人答辩采取暗标形式，答辩采用纸质书写，共2题，每题0.5分，共1分，由评委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随机出题。 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负责人抽取答辩序号，各建造师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0分计。 注：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
		<p>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2分）</p> <p>通过 BIM 技术，针对区域制作方案效果动画漫游展示，每个区域不少于 60 秒；对 13#楼大堂、会议室、走廊、总经理办公室的安装专业，包括空调、消防和电气（点位）专业进行节点施工工艺动画模拟展示，节点动画不少于 60 秒。视频总长不少于 120 秒。</p> <p>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p> <p>“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格式为 MP4，以 U 盘形式递交，“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暗标形式，U 盘及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p>			

		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代理公司现场收取后按照签到顺序进行编号。密封和标记执行“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1100 万元的公共建筑（不含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住宅及商住建筑）装修工程（单独幕墙工程除外）。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工程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p> <p>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G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天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投标报价分值依据 G 值作相应调整（如 G 值取值 4 分，投标报价分值则为 89 分）。</p>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u>8</u> %，乘以权重系数 <u>50</u> %，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u>50</u>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1</u>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 产考核 B 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信用手册	参照招标公告 3.5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3.3 条、3.4 条、3.7 条	
8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3.6 条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9	动态核查	参照招标公告 3.8 条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

（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徐州市珠山街区 1#、2#、5#、 6#和 13#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珠山数字产业园 1#、2#、5#、6#和 13#楼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珠山数字产业园 1#、2#、5#、6#和 13#楼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徐州市泉山区珠山东侧，三环南路北侧，珠山东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行审投备〔2023〕2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已落实 。

5. 工程内容：徐州市珠山数字产业园 1#、2#、5#、6#和 13#楼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徐州市珠山数字产业园 1#、2#、5#、6#和 13#楼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土建相关的防水、保温、幕墙的玻璃更换、龙骨打磨喷漆、玻璃清洗、墙体拆改、墙体砌筑、墙体楼板开槽开洞及封堵、防火封堵、二次抹灰、墙地顶面装修、一次机电、二次机电、智能化、三网室分、防火门、设备基础浇筑、车库车道面层、排水板等。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所有内容，并包括已安装管道的拆改及维修，所有穿墙穿板的开洞、开槽、套管及防水封堵等，所有部位管道、桥架、风管等各专业管道的管网综合优化设计（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使用维修方便）。空调采用多联机系统、采用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消防喷淋根据室内平面分割调整喷淋头位置，根据吊顶方式调整喷淋方安装方向；卫生间及预留水吧区域给排水系统管道安装及保温；根据室内平面布局调整防排烟风口位置及烟感探测器安装位置；电气工程包括新增配电箱、总配电箱后电缆敷设、电缆桥架安装；弱电主要预留电话、网络及配合使用方安装其他智能化系统的线缆及路由施工；照明灯具和开关插座面板安装；配置灭火器。

6.1.1 空调、通风系统装置

6.1.1.1 整套多联机、冷凝水管道、冷媒管道、阀门、室内机控制器及所有有关设备和配/附件等。

6.1.1.2 所有新增通风系统风机、管道、风阀、风口、控制面板及所有有关设备和配/附件等。

6.1.1.3 所有风管、冷媒管、冷凝水管道、阀门等的保温材料及外表处理及油漆工程。

- 6.1.1.4 所有设备的基础、支吊架、隔震及消声设备。
- 6.1.1.5 所有有关本合同空调、通风系统的有关专业工程。
- 6.1.2 生活给水及排水系统装置
 - 6.1.2.1 给水系统，包括室内冷水、热水管道及配/附件等（现场已完工且不需要改造的除外、制热设备除外）。
 - 6.1.2.2 污、废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所有新增及改造工程。
 - 6.1.2.3 所有有关本合同给水及排水系统装置有关的电气工程。
 - 6.1.2.4 所有水管、阀门的保温材料及外表处理及油漆工程。
 - 6.1.2.5 所有室内至室外排水检查井已施工管道的检查整改与清理。
 - 6.1.2.6 室内分割区域在分支后合适位置增加给水计量表。
- 6.1.3 电气系统装置
 - 6.1.3.1 本承包单位须负责新增低压配电（箱）柜、已安装且无法使用的设备更换以及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配电系统等工程施工，以提供本项目所有设施的正常供电。
 - 6.1.3.2 负责已安装漏电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整改及调试。
 - 6.1.3.3 照明系统
 - 6.1.3.4 防雷接地系统
 - 6.1.3.5 管道及设备的油漆工程。
 - 6.1.3.6 调试和完成开通电气系统装置。
 - 6.1.3.7 新增电缆桥架、线管安装，及相关标识标牌制定、喷涂。已安装电费桥架损坏修复，不通线管疏通。
 - 6.1.3.8 影响装饰效果的明装线管开槽暗装改造。
- 6.1.4 消防系统装置
 - 6.1.4.1 所有已施工防排烟系统的改造，包括风管（含保温隔热）、排烟口、防火阀、执行机构及相关的联动线路等。
 - 6.1.4.2 按图纸设计已安装室内消火栓移位和新增消火栓安装，包括相关管道工程及消防弱电改造施工。
 - 6.1.4.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含已安装管道拆除改造、喷头移位、末端放水装置排水管接至排水管(井)。
 - 6.1.4.4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改造及整体调试，包括新增电梯的联动迫降线路施工。
 - 6.1.4.5 灭火器系统。
 - 6.1.4.6 按新设计图纸自然排烟窗的改造
 - 6.1.4.7 挡烟垂壁结合装饰效果优化改造。
 - 6.1.4.8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局部改造及系统调试。

6.1.4.9 所有室内消防系统的整体管道试压、联动调试，有关管道、阀门及有关设备的保温材料
及外表处理及油漆工程。

6.1.5 弱电系统

6.1.5.1 通信三网接入工程已接入室内，预留接至弱电设备间路由；

6.1.5.2 综合布线（包括网络、电话、背景音乐、显示屏、门禁、监控及其他智能化系统等）
由使用单位负责施工，装修施工同步配合预留管道、电源及过路（盒）箱；

6.1.5.3 电梯五方通话（预留路由）

6.1.5.4 地下车库室分工程设计、审图、施工、验收。

6.1.5.5 地下车库停车场管理系统及相关电气工程施工。

6.2 不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

6.3 不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运输，但包括其到场后的验收及保管；

6.4 包括因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减）工程，但新增工程在合同协议总价中暂不包括。

6.5 包括工程的检测验收工作，并承担各项费用。

6.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具体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 9%）：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

变化，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本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邮 政 码： _____

邮 政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图纸；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类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1和7.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

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有效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3%以上的部分调整，±3%（含）以内部分不调整。

中标后 40 日历天内承包人对清单内工程量偏差超过±3%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不含拆除工程）提出书面资料（一式二份）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结算时不再调整；若 40 日历天内承包人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结算时不再调整。

计价原则：执行合同专用条款10.4.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等，其中涉及到工期、质量、合同价款、索赔等内容的文件，需形成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书面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苗木、已装修完成区域等维持移交时现状，如发生损毁、灭失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复原，如承包人拒绝维修、复原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复原，行为所支出的费用，从当地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支付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10%，形式为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DA/T28-2018《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不少于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环保、市容、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

②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

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③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具体数额）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⑤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⑥疫情常态管控和现场扬尘需符合相关政府管控要求。如因管控不到位造成处罚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但不得少于 24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

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应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元/人.天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装修、消防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认可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各分包资质按国家规定提供，按批准后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节点，提前组织进场。

分包单位资质需要满足国家资质要求。

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金；2、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场后十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

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污染防治按徐建价（2018）1 号文及徐建价（2018）2 号文执行。

⑧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预付款中全额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进程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深化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在未确定开工时间前承包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 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 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 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 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同时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具体事项的证据；② 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 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 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元/天·平方米（装修建筑面积）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且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部分材料设备作为甲供材料，承包人计取 1%材料保管费，按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参与取费，税前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如投标报价中该部分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单价 15%以上的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单价的 85%扣减）。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料，发包人按节约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20%奖励承包人；承包人超领甲供材的，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超领部分材料价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28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

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设计材料小样现场已封样，承包人应按设计小样进行采购、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试验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的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减）工程量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包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②清单工程量增加，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

③清单项目减少或清单工程量减少，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85%调整。

④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清单工程

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⑤对招标人列出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中的甲控材料：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中标价上浮 3%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发包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总承包服务费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1%计算；发包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合同补充条款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2%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支付给总包方，具体详见三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2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

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 28 天前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费及材料价格不调整（即不因政策性文件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 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 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应部分承担的是主要材料风险，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2.14.2.2 材料风险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招标文件第五章约定的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价款的 2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进场后且出具履约担保后七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工程款支付节点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价【2017】8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节点 10 日前提提交本阶段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将签约合同价款的 25%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支付金额=签约合同价款*25%/2。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停工、拖延，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作为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支付该款项；但如发生单项重大变更价款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2%或项目重新设计等情况，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该款项，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扣除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1) 在该申请日期之前所发生的各项违约金缴纳证明。

(2) 本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交付使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并提交承诺书资料已完整。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6个月内。
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专用条款
12.4.1 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交付使用满5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结束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24个月，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承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双方另行约定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⑥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对工程缺陷、损坏进行修复，承包人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及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

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天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办人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并承担投保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

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由甲方委派的跟踪审计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1.2 本工程质量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采购：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含装配式部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清标核对）审减额超过 5%（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5%；审减额超过 10%（含），在结算价款中另扣除审减额的 10%。

21.4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21.5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 5 天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天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跟踪审计单位

审计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7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三方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1.6 社会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缴纳。

21.7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无息）：承包人在保证履约的前提下，返还节点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若承包人在各节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发包人将不予返还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节点的保证金。

21.8 支付担保的返还（无息）：详见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21.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10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交纳罚款作为违约金，罚款必须3天内交纳，若未按期交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交纳罚款。

21.12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3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4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1000-3000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5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发包人处索要工资或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1）出现民工到发包人处索要工资或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15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方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农民工实名登记

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

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盖章的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

21.16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 元/次罚款。

21.17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8 施工临水、临电、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不具备住宿条件，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1.1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

21.20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21 本工程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不限于合同备案、质安监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22 本工程材料与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玻璃隔断、防水、化学螺栓等）的材料试验费（含试件试样的取样、制作、封样、送检及检验试验费）等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进场材料抽检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本工程室内环境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装修工程应满足环保相关要求，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不再调整。本工程所有相关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3 装饰工程、抗震支架、管线综合需要深化设计的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设计及其他性能要求，并经发包人和原设计单位认可。其他如分割方式、颜色、式样等的改变不调整合同价款。

21.24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25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6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27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28 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封堵工作

承包人须取得各专业工种或分部分项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及装饰面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它资料，以使它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和避免随后的修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承包人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发包人做出特别批准，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结构工程以外的切割工程，若由有关其他承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所需监督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封堵及修饰。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负责以水泥砂浆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负责各专业（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门框灌浆、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的所有收口工作，确保修饰平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现场原结构预留钢筋的表面处理、新建部分与原结构表面处理等所需费用应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21.29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30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现场杂草苗木、建筑垃圾）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1 发承包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具体详见《廉洁从业承诺书》。

21.32 招标人选用的材料根据项目自身特点自行选择甲控材料。详见甲控材料表附件。

21.33 装饰材料补货要求：工程装饰材料从下单开始 15 天以内到场，逾期未到场按一天 500 元扣款。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确定专业材料及劳务分包，全部基础材料准备完毕并同时进场；合同签订 1 周内应完成所有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并确定生产周期，特殊材料如空调设备不得晚于开始施工后 30 天内到场。

21.34 承包人在施工前，按发包人现场指定位置做样板，包括但不限于石材、玻璃、木饰面、墙地砖、灯具、洁具、五金、栏杆、门窗等（具体位置按招标人要求），若样板不符合发包方要求，则承包人应重新制作，满足要求，经发包方、设计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5 所有需要运行授权设备在竣工交付时必须取得永久授权，不应影响后期设备使用。如未取得永久授权，发包方有权不予验收或验收后对该专项工程价款不予支付，待取得永久授权后再予支付；且发包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设备运行授权费用，直接向相应第三方直接支付该款项。

21.36 承包人应配合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竣工验收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1.37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消防备案。

1) 本工程所有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消防工程第三方检测（含电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所有验收相关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2. 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23. 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合同所涉及文书往来及债务催收或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且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即为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上述文书被确认无人签收、被拒签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确认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_____ 公司：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公司：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14：甲控材料表

附件 15：施工范围

附件 16：技术要求

附件 1：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说明：本说明适用于以下所有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本工程施工周期为 42 日历天，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21.15 条，将签约合同价款的 25%按月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支付金额=签约合同价款*25%/2。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停工、拖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合同价款： 万元

支付节点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付款基数	本期应付款 (万元)	本期应扣预付款和保证金(万元)(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本期应返还履约保证金(万元)	本期实际付款(万元)
工程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款*75%	支付付款基数的 2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支付农民工工资	签约合同价款*25%	签约合同价款的 25%，分 2 个月支付			
隐蔽工程施工完成	签约合同价款*75%	该节点完成，支付付款基数的 20%；	50%预付款		
饰面工程施工完成(天棚、墙、柱饰面面层；墙、地面铺贴)	签约合同价款*75%	该节点完成，支付付款基数的 30%	50%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签约合同价款	支付至付款基数的 80%(含农民工工资)	支付担保保函期限截止	履约保函期限截止，返还 50%履约保证金(无息)	
竣工结算完成	竣工结算价	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返还 20%履约保证金(无息)	
工程交付使用 2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				返还 20%履约保证金(无息)	
工程交付使用 5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				返还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备注：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扣留 30%履约保证金(现金)。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门窗工程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
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
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
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
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3： 廉洁从业承诺书

<p>发包人单位：</p>	<p>承包人单位：</p>
<p>一、承诺内容：</p>	
<p>发包人管理人员向承包人郑重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p> <p>（一）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在承包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二）私下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p> <p>（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p> <p>（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承包人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p> <p>（六）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钱款支付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七）其他违法违纪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p>	<p>承包人向发包人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保证做到：</p> <p>（一）不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p> <p>（二）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发包人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发包人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三）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发包人有关人员；</p> <p>（四）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发包人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五）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p> <p>（六）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发包人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p> <p>（七）不以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发包人人员公正履行公务。</p>
<p>二、违约责任：</p> <p>发包人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纪违二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p> <p>承包人如违背承诺，出现一次，愿意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p>	

金额的 0.4-1%，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2%，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

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损失数额予以赔偿。

三、其他事项：

1、本承诺书所述的发包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代建单位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跟踪审计人员。

2、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拾份，由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甲控材料表

甲控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备注
安装			
1	PPR、UPVC 管材、管件及 PPR 阀门	公元、伟星、中财、联塑或相当于	国标管
2	除 PPR 阀门外的通用类水阀门	江苏竹簧、江苏花山、苏州高中压、宁波埃美柯（铜）、江苏花山（铜）、宁波杰克龙（铜）或相当于	
3	钢塑复合管、镀锌钢管、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及配件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徐州光环或相当于	
4	消防栓箱、水泵接合器、灭火器等	淮海、淮海高层、鑫淼或相当于	
5	储热水箱、冷热水加压（循环）泵、排污泵	凯泉、熊猫、东方、南方泵业或相当于	
6	沟槽式配件	山东亿百通、安徽禹王、山东玫德（迈克）或相当于	
7	镀锌钢板	宝钢、马钢、武钢或相当于	
8	不锈钢板	宝新、浦项、鞍钢、太钢或相当于	
9	风机、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等	德州亚太、江苏景盛、山东格瑞德或相当于	
10	软接头、补偿器、波纹管道伸缩器、弹簧隔振器/隔振垫片等隔震设备	青浦环新、埃美柯、南京晨光、上海超静或相当于	
11	风管软接	隆凯通风、建湖暖通设备厂、靖江瑞风或相当于	保温软接须采用双面玻纤布双面钢丝，不带保温的软接须采用单面钢丝铝箔玻纤布
12	商用多联机、分体空调、空气源热水机组	海尔、海信、格力、美的	
13	玻璃棉保温	欧文斯科宁、金富莱斯、赢胜、西斯尔（CSR）或相当于	
14	橡塑保温	凯门富乐斯、亚罗弗、赢胜或相当于	
15	塑壳断路器（塑壳断路器短路分断能力不低于 40KA）	上海良信、常熟开关、上海上联或相当于	
16	微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微型断路器短路分断能力不低于 6KA）	上海良信、常熟开关、上海上联或相当于	
17	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ATS），	上海良信、常熟开关、上海上联或相当于	
18	接触器/热继电器	上海良信、常熟开关、上海上联或相当于	
19	电流互感器	大连一互、大连二互、国电南自或相当于	

20	电线电缆	宝胜、江南、上上或相当于	
21	开关、插座面板	ABB(五孔/五类网线地面插座 AU525/AU532、五孔插座 AF205、六类网络插座 AF333、86型开关面板 AF127/AF122/AF123)西蒙(开关、五孔插座、网络插座均为 M3 白系列、地插 ZD120F1)罗格朗(地插 640500/426/C01、插座 F6/31/1/2B、网插 F6/C01、开关 F6/31/1/2B)	
22	机电普通照明灯具	欧普、三雄极光、鸿雁或相当于	
23	应急照明系统	海湾、松江飞繁、泛海、赋安、北京利达、三江或相当于	与已安装品牌一致或兼容(需确认是否为总线制产品)
24	消防报警设备	海湾、松江飞繁、泛海、赋安、北京利达、三江或相当于	与已安装品牌一致或兼容
25	PVC 电线管	中财、联塑、公元或相当于	
26	综合布线系统	一舟、普天、天诚、爱谱华顿或相当于	
27	信息网络系统	网络: 华三、华为、锐捷或相当于 程控: 阿尔卡特、NEC、AWAYA 或相当于	
28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华为或相当于 存储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三星或相当于	
29	入侵报警系统	大华、海康、艾礼富或相当于	
30	出入口控制系统	大华、海康、捷顺或相当于	
31	电子巡更系统	中控、兰德华、蓝卡或相当于	
32	公共广播系统	DSP、BGM、ITC 或相当于	
33	信息发布系统	彩易达、宇烁、三达埠或相当于	
34	无线对讲系统	摩托罗拉、海能达、建伍、中兴或相当于	
35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一舟、普天、天诚、爱谱华顿或相当于	
36	会议系统	音频及信号切换: KoreyoshiVoice(雅音)、jinxin(匠歆)、Reggae(雷格)投影机: 夏普、松下、明基或相当于	
37	机房工程	UPS: 深圳山特、科士达、伊顿、柏克或相当于 机柜: 鸿雁、TCL、图腾或相当于 避雷器: 英如、苏莱、雷地通或相当于	
38	管理电脑	联通、惠普、戴尔或相当于	
39	浪涌保护器	上海永轨 YG、上海雷偌斯、上海事宜 IES 或相当于	
40	电梯	奥的斯(中国)、通力、迅达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备注
土建及装饰			
1	防水材料	卓宝、东方雨虹、科顺、凯伦或相当于	
2	内墙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嘉宝莉或相当于	
3	防霉涂料	亚士、嘉宝莉、多乐士或相当于	
4	玻璃原片(不含淋浴房玻璃隔断)	吴江南玻、上海耀皮、芜湖信义或相当于	
5	结构密封胶、密封硅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郑州中原或相当于雅	
6	密封胶条	江阴海达、浙江新安东、广东合和或相当于(材质须为三元乙丙)	
7	隔热条	泰诺风、上海优泰、上海亚松或相当于	
8	发泡剂	特灵、永安、东元或相当于	
9	化学螺栓、植筋胶	喜利得、慧鱼、伍尔特或相当于	
10	六面防护	美国思康、道康宁、德国思诺或相当于	
11	瓷砖	欧神诺(卫地面 GFL1384080zs 楼梯地面 ELM14280S、楼梯间地面踢脚线黑白根 GQC8021、卫生间墙面 YN3121A 楼梯踏步 GELP159780S:800*800) 诺贝尔(卫生间楼梯地面 RS807165、踢脚线 RS807155、卫生间墙面 RS48201L、楼梯踏步 MS807868、冠珠(卫生间楼梯地面楼梯踏步 FJQ8213、卫生间墙面 GF-DIQ1T84991/)	
12	木地板	圣象、安信、生活家、莫干山或相当于	
13	五金件	广州坚朗、雅洁、汇泰龙或相当于	含门锁五金、导轨、地弹簧等
14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圣戈班或相当于	
15	龙骨	龙牌、可耐福、泰山或相当于	
16	阻燃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或相当于	
17	卫浴五金	广州坚朗、雅洁、汇泰龙或相当于	
18	洁具	科勒(蹲便 K-20441T-0、小便器+感应器 直流电 K-18645T-2ER-0+k-20368T-2-CP、台下盆+水龙头 K-2215T-M-0+K-16027T-B4-CP、拖把池+龙头 K-6192T-M-0+K-R13901-B4-CP、连体坐便器 K-3983T-S2-0、立柱盆+龙头 K-2477T-1-0+K-16027T-B4-CP、马桶扶手 BNH-9035、洗手盆扶手 YJL-8851-3、成品镜(无铜环保镜+LED灯+触摸开关+防雾	

		膜))、TOTO、美标(蹲便器 CCAS8006、小便器(CCAS-6519-3110410/台下盆+水龙头 CCAS0488+FFAS0701、拖把池 CP-F203、座便器 CCAS2079、柱盆 CCAS0540-1010、马桶扶手 FFAS9401、洗手盆扶手 FFAS9402。TOTO(蹲便器 CW8RB+DC603VLR、小便器 K20713T-EROK-20713T-ET、成品面盆+水龙头 LW1535B+TLP03301B、拖把池 SKW322B、座便器 CW788REBT305、柱盆 LWN251CB+LWN220FRB、马桶扶手 T114HK7R、洗手盆扶手 T114CP5R)	
20	块毯	山花、海马、开利或相当于	
21	铝扣板	欧斯宝、友邦、法狮龙或相当于	
22	环氧地坪、地坪固化剂	立邦、三棵树、亚士	
23	防火门	兴顺、亚亚、杨子、上海安际	
24	装饰工程灯具	欧普 (LDP0101801B-众 IV 直下灯盘 J3030-18W-5700K-白、LSL020008-灵众 COBIII 导轨 -20W-MW-24 ° -840、LTH0107023-灵显可调 -7W-MW-24 ° -4000K、铝方通双头明装 LED 射灯、LED-软灯带 -24V-虹煦 III -12W-120-裸板 -840-10 米、) 三雄极光 (长条灯 PAK411090、平板灯 PAK563142、轨道射灯 PAK413096、防眩射灯 PAK565324、双头射灯 PAK413067、灯带 PAK544147) 极成光电 (长条灯 GT21200B36、平板灯 GM114AW、轨道灯 CY3053W07、射灯 TSF5075W07、双头射灯 (TRA4N07、LED 线性灯带 1.5.NP24120) 飞利浦 (长条灯 RC095V LED29S/865 PSU W10L120 WH G2、平板灯 RC050B 14W/CW W30L30 CPC、轨道射灯 ST033T LED17/840 20W 220-240V I MB WH CN、射灯 RS350 G2 7W 4000K 24D D75、双头射灯 GD100B LED 2*8w、LED 灯带 LS155 G3 12W840 1250LM 5M 24V、	

备注:

- (1) 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 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
- (2) 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须通过发包方认可的采购渠道购买。
- (3) 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 (4)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 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

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国标，无参考国标再执行企标）。

(6) 承包人选用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选择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镀锌钢管：镀锌钢管壁厚不得有国标负公差，执行标准 GB/T3091-2015。

(8)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品牌。

(9) 甲控材料品牌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必须采用国产一线品牌，承包人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报价内容

2.14.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14.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4.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14.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4.1.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6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7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

积水处理、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

2.14.2 投标报价方式

2.1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2.2 材料风险约定：

2.14.2.2.1 人工、材料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单价不调整。

2.14.2.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1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2.14.4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苏建价【2017】83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4.4.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函价【2019】178号有关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可竞争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苏建价【2017】83号规定费率、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4.4.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2.14.4.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材料价格按照徐州市2022年12月造价信息信息价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计入。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14.4.2.2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2】379号文件。

2.14.4.2.3 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本工程暂估材料共计为___/___。

2.14.4.2.4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

2.14.4.2.5 甲控材料：甲控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和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甲控品牌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2.14.4.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14.4.3.1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年版）、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号和有关文件规定。

2.14.4.3.2 措施项目费

2.14.4.3.2.1 招标控制价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和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14.4.3.2.2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现场与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4.3.3 其他项目费

2.14.4.3.3.1 暂列金额：以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中标人，但必须由招标人监督，招标方式采用询价，询价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由跟踪审计单位监督。

2.14.4.3.3.2 暂估价：本项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14.4.3.3.2.1 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暂估价详见清单《暂估价格表》。

2.14.4.3.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施工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详清单。

2.14.4.3.3.2.3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14.4.3.3.2.4 总承包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取。

2.14.4.3.4 规费计算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2.14.4.3.5 税金：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材设备费）/1.01】×9%计取。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各专业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土建、装饰专业技术要求

一、墙面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和方法(注意工序连接、衔接): 墙面工程施工: 抹灰、饰面板(砖)、涂饰工程。

(1)抹灰工程:

1)抹灰工程分类: 【1】按工艺分为一般抹灰和装饰抹灰;【2】一般抹灰分为普通抹灰和高级抹灰。

2)施工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否则采取有效措施。

3)材料技术要求: 【1】水泥强度等级不小于 32.5MPa;【2】砂为中砂,过筛(筛孔不大于 5mm),可用细砂,特细砂不宜使用。【3】石灰膏熟化期不应低于 15d,磨细石灰粉的熟化期不应少于 3d;【4】、颜料:掺入装饰灰浆中的颜料,应用耐酸和耐晒(光)的矿物燃料。

4)施工工艺要求:

【1】基层处理:

【1】砖砌体清除表面,洒水湿润;混凝土表面应凿毛或表面湿润后涂刷 1:1 水泥砂浆;加气混凝土块应湿润后,边刷界面剂边抹强度不小于 M5 的水泥混合砂浆。表面不平部位先剔平和用 1:3 水泥砂浆补平。抹灰工程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

【2】加强措施: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加强网应绷紧、钉牢。

【3】细部处理:外墙抹灰施工前应先安装钢木门窗框、护栏等,并应将墙上的施工孔洞堵塞密实。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 1:2 水泥砂浆做暗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mm。

【2】分层抹灰:底层、中层、面层;水泥砂浆不得抹在石灰砂浆层上;罩面石膏灰不得抹在水泥砂浆层上。

【3】控制厚度:通常抹灰构造各层厚度宜为 5~7mm,石灰砂浆和水泥混合砂浆时宜为 7~9mm。总厚度:内墙普通抹灰 20mm,高级抹灰 25mm;外墙勒脚 25mm,墙 20mm;石墙 35mm。

【4】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 10mm。

【5】保护成品:应在 24 小时后进行养护。

(2)饰面板(砖)工程

1)饰面板(砖)工程分类

【1】面层材料不同分:饰面板工程和饰面砖工程。

【2】施工工艺不同分:饰面板安装和饰面砖粘贴工程。

饰面板安装工程一般适用于内墙饰面板安装和高度不大于 24m、抗震设防烈度不大于 7 度的外墙饰面板安装工程。

饰面砖粘贴工程一般适用于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和高度不大于 100m、抗震设防烈度不大于 8 度、采用满粘法施工的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

2) 施工环境要求

【1】湿作业施工现场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采用有机胶粘剂粘贴时，不宜低于 10℃。

【2】管理环境：〔1〕安装或粘贴饰面砖的立面已完成墙面、顶棚抹灰工程，经验收合格；有防水要求的部位防水层已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门窗框已安装完毕，并检验合格。〔2〕水电管线、卫生洁具等预埋件、预留孔洞或安装位置线已确定，并准确留置，经检验符合要求。

3) 材料的技术要求

【1】饰面板(砖)工程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其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其中室内用花岗岩、粘贴用水泥、外墙陶瓷面砖应进行复验，金属材料、砂(石)、外加剂、胶粘剂等施工材料按规定进行性能试验。所用材料均应检验合格。

【2】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天然石材饰面板应进行防碱、背涂处理。

4) 施工工艺要求：对缝排列、错缝排列。

(3) 涂饰工程

1) 涂饰工程分类：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美术型涂料涂饰。

2) 施工环境要求：1、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施工环境温度应在 5~35℃之间，并注意通风换气和防尘；2、涂饰工程应在抹灰、吊顶、细部、地面及电气工程均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其中，新抹的砂浆常温要求 7d 以后，现浇混凝土常温要求 28d 以后，方可涂饰建筑涂料，否则会出现粉化或色泽不均等现象。

3) 基层处理：1、新建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刷涂抗碱封闭底漆。2、旧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3、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二、吊顶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1) 吊顶工程的构造：由支承、基层和面层三部分组成；按工艺不同分为暗龙骨吊顶和明龙骨吊顶。

(2) 材料技术要求：1)、木龙骨、木吊杆须经防腐、防火和防蛀处理。2)、吊顶工程中的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锈处理。

(3) 施工工艺要求：

1) 交接检验：【1】安装龙骨前，应设计要求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检验；【2】安装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2) 龙骨安装：主龙骨吊点间距、起拱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吊点间距应小于 1.2m。吊杆应通直，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否则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 1.5m 时，应设置反支撑。

3) 灯具、设备处理：一般轻型灯具可固定在次龙骨或附加的横撑龙骨上；大于 3kg 的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4) 龙骨调平调正后安装饰面板。饰面板的安装方法：钉固法、搁置法、粘贴法、嵌入法、卡固法等。

三、轻质隔墙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1) 分类：按构造方式分为：砌块式、骨架式、板材式；按工艺分为：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加气混凝土砌块、空心砌块及各种小型砌块等砌体类轻质隔墙不含在建筑装饰工程范围内。

(2)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就是典型的骨架隔墙。

(3) 节点处理：1) 接缝处理：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当设计无要求时，板缝处粘贴 50~60mm 宽的纤维带，阴阳角处粘贴 200mm 宽的纤维布（每边各 100mm 宽），并用石膏腻子刮平，总厚度应控制在 3mm 内。2) 防腐处理：接触砖、石、混凝土的龙骨和埋置的木楔应做防腐处理。3) 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检测报告；4) 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5) 轻质隔墙下端用木踢脚覆盖时，饰面板与地面留 20~30mm 缝隙，用大理石、瓷砖时，饰面板与踢脚板上口齐平。6) 门窗洞口、设备管线安装、受力部位处应安装加强龙骨，增强龙骨的强度。

(4) 安装方法：墙板安装时应确定合理的组装顺序。当有门洞口时，应从门洞口处向两侧依次进行；当无洞口时，应从一端向另一端顺序安装。

四、地面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和方法：室外散水、明沟、台阶、踏步和坡道等也属于建筑地面工程的范畴。

(1) 地面工程的分类：按面层材料不同分为整体面层、板块面层、木(竹)面层。

(2) 施工环境要求：1) 采用掺有水泥、石灰的拌合料铺设以及用石油沥青胶结料铺贴时，不应低于 5℃；2) 采用有机胶粘剂粘贴时，不宜低于 10℃；3) 采用砂、石材料铺贴时，不宜低于 0℃；

(3) 施工工艺要求

1) 施工程序：**【1】**贯彻“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建筑地面工程下部遇有沟槽、管道(暗管)等工程项目时，应等地下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并做隐蔽记录，方可进行地面工程的施工。

【2】各类面层的铺设宜在室内装饰工程基本完成后进行。木、竹面层及活动地板、塑料地板、地毯面层的铺设，应待抹灰工程或管道试压等施工完成后进行。

2) 保护成品：**【1】**整体面层施工后，养护时间不应小于 7d；抗压强度应达到 5MPa 后，方准上人行走；抗压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2】**铺设水泥混凝土板块、水磨石板块、水泥花砖、陶瓷锦砖、陶瓷地砖、缸砖、料石、大理石和花岗岩面层等的结合层和填缝的水泥浆、在面

层铺设后，表面应覆盖、湿润，其养护时间不应少于 7d；当板块面层的水泥砂浆结合层的抗压强度到达设计强度后方可正常使用。

(4)变形缝的设置：

1)建筑地面的沉降缝、伸缩缝和防震缝，应与结构相应缝的位置一致，且应贯通建筑物地面的各构造层。

2)沉降缝和防震缝的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缝内清理干净，以柔性密封材料填嵌后用板封盖，并应与面层齐平。

3)室内地面的水泥混凝土垫层，应设置纵向缩缝和横向缩缝，纵向缩缝间距不得大于 6m，横向缩缝间距不得大于 12m。

4)水泥混凝土散水、明沟，应设置伸缩缝，起延米间距不大于 10m。

5)水泥混凝土垫层厚度不小于 60mm，面层不小于 20mm；水磨石为 12~18mm，涂层厚度 7~7mm。

6)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差不大于 10mm。

5、装饰质量管理：考虑五大因素(人、机械、材料、施工方法、施工环境)

(1)大理石饰面板产生空鼓的原因：1)施工顺序不合理。采用传统湿作业法施工时，不宜一次安装到顶。2)结合层砂浆厚度太厚。一般宜为 7~10mm 厚。3)灌浆分层超高。每层板材安装后宜分 3 次灌浆。每层灌注高度不超过板高的 1/3。4)没有进行养护。

(2)天然石材安装前应进行什么处理?为什么?1)天然石材安装前，应该对石材饰面板采用“防碱背涂剂”进行背涂处理。2)因为采用传统的湿作业法安装天然石材，施工时由于水泥砂浆在水化时析出大量的氧化钙泛到石材表面，就会产生不规则的花斑，即泛碱。泛碱现象严重影响建筑物室内外石材饰面的观感效果。

五、玻璃隔断百叶窗施工要求

1、施工准备

1)材料构配件玻璃采用钢化玻璃材料在玻璃制品工厂加工制作

2)主要机具 机具：电锤 工具：丝锥、螺丝刀、玻璃胶枪等

2、工艺流程 施工程序：测量放线—材料订购—上、下部位钢件制作安装—安装玻璃—涂胶—清洗。 1) 测量放线：根据设计图纸尺寸测量放线，测出基层面的标高，玻璃墙中心轴线及上、下部位，收口 U 型钢槽的位置线； 2) 预埋铁件下部侧边上部玻璃槽安装：根据设计图纸的尺寸安装槽底钢部件，用膨胀螺栓固定，然后安装上部、侧边钢玻璃槽。调平直，然后固定。安装槽内垫底胶带，所有非不锈钢件涂刷防锈漆； 3) 玻璃块安装定位：钢化玻璃全部在专业厂家定做，运至工地。首先将玻璃槽及玻璃块清洗干净，用玻璃安装机或托运吸盘将玻璃块安放在安装槽内，调平、竖直后用塑料块塞紧固定，同一玻璃墙全部安装调平，竖直才开始注胶； 4) 注胶：首先清洗干净上、下部位、侧边 U 型钢玻璃槽及玻璃缝注胶处，然后将注胶两侧的玻璃、不锈钢板面用白色胶带粘好，留出注胶缝位置，国家规定要求注胶，同一缝一次性注完刮平，不停歇。(注：a 注胶缝必须干燥时才能注胶，切忌潮湿；b 上、下部不锈钢槽所注的胶为结构性

硅胶，玻璃块间夹缝所注的胶为透明防火玻璃胶）。5) 清洁卫生：将安装好的玻璃块用专用的玻璃清洁剂清洗干净。（切勿用酸性溶液清洗）。

3、玻璃安装

1) 操作程序：弹线→安装固定玻璃的型钢边框→安装大玻璃→安装玻璃稳定器（玻璃肋）→嵌缝打胶→边框装饰→清洁

2) 操作要点

(1) 弹线：弹线时注意核对已做好的预埋铁件位置是否正确（如果没有预埋铁件，则应划出金属膨胀螺栓位置）。落地无竖框玻璃隔墙应留出地面饰面层厚度（如果有踢脚线，则应考虑踢脚线三个面饰面层厚度）及顶部限位标高（吊顶标高）。先弹地面位置线，再弹墙、柱上的位置线；(2) 安装固定玻璃的型钢边框：如果没有预埋铁件，或预埋铁件位置已不符合要求，则应首先设置金属膨胀螺栓。然后将型钢（角钢或薄壁槽钢）按已弹好的位置线安放好，在检查无误后随即与预埋铁件或金属膨胀螺栓焊牢。型钢材料在安装前应刷好防腐涂料，焊好以后在焊接处应再补刷防锈漆；

第二部分 机电专业技术要求

(一) 多联机

1、一般要求

1.1 须按照设备表内所示的技术要求提供合适的多联机，同时须按实际安装情况确定能应付当地冬、夏两季的最大制热量 / 供冷量的要求。

1.2 供应及安装热镀锌角钢支架，使空气处理机组能稳定地运行。

1.3 所有用作消音及保温的材料必须不含石棉或石棉产品，而且亦须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最新要求。

1.4 机组应符合国家及国际冷冻量及采暖制定的规定，其机器结构和安全装置应符合国家及国外有关标准的规定。同时机组的性能系数亦须符合当地的地方标准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所制定的指标。

1.5 机组的安装须符合国标《制冷设备安装》的要求。

1.6 室外机制冷综合性能系数 IPLV (C) 达到一级能效比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同时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1.7 室外机技术性能参数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其中室外机噪声 $\leq 58\text{dB(A)}$ ，同时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1.8 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冷媒应采用 R410a，应具备有冷媒高压及低压断路安全装置，压缩机恒温保护，电流过载保护、变频器过载保护等。

1.9 室内机

所有室内机的风量均可分档调节，采用液晶温控面板控制，在标准工况及测定条件下，单台多联机室内机最高风速噪音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

2、质量保证

2.1 在各类机组的机身上必须安装原厂名牌，并且有关铭牌必须清楚标明有关设备的生产厂家的名称、设备的编号、规格型号以及有关的技术参数。

2.2 机组须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3、交付

3.1 提交由制造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及特性曲线以显示有关机组在不同的制冷和制热工况下压缩机的耗电量、电气特性、操作步骤、噪音水平等资料。

3.2 须按照设备表内所标注的冷冻量、采暖量、送风量、用电量等技术要求选取及提供合适的机种，机组的选择须按照该机组在中速运行时所能提供的供冷 / 供热能力来确定。

3.3 提供原厂编印的安装、操作及维修手册，并应注明有关操作程序和维修程序等资料，以及完整的设备配件表和由原厂所建议的后备配件表。

3.4 提供机组安装所需的完善施工图，包括有关各多联机机组、冷媒管、冷凝水管、温控开关、电气及控制线路接线等安装配制图、大样图和安装资料，设备管线的安装标高及定位尺寸，有关施工图须获得业主方认可后方可开始施工。

3.5 提供有关空调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涉及土建配合的详细资料，包括设备基础、空调设备之操作平台、穿梁或结构墙体的预埋套管等。

4、产品

4.1 所有配件应由同一厂家装配，须包括机组内部管道连接和电气配线等工作，而在工厂以外组装的机组将不被接纳。

4.2 多联机机组包括压缩器、盘管、风机及电动机等装备装配在由原厂制造的金属外壳内。

4.3 机壳应采用镀锌钢板制造，机壳表面须经防锈处理，外涂由业主方所认可颜色的装饰面漆。

4.4 机壳内部须由原厂提供适当的保温。

4.5 商用多联机室内机需内置冷凝水泵，表冷器为亲水铝箔。

4.6 所有风机应为离心式镀锌钢板或轻质铝合金材料制造。

4.7 风机采用变频调速。

4.8 分歧管采用一体压铸。

5、机组安装要求

5.1 在指定的位置安装有关多联机机组和相关连的附属设施，并需预留足够的维修和操作空间。

5.2 应按照制造商所提供的安装说明书的规定方式进行安装有关设备和部件。

5.3 在可转动部件需予以适当覆盖保护，让维修人员可安全接近。

5.4 所有室内机的冷凝水排水管的排放坡度为 1:100。为配合室内精装修，若因局部吊顶的高度无法使冷凝水管按设计要求找坡时，须提供冷凝水提升泵以抬高冷凝水管的起坡点。

5.5 安装在设备平台内的主机应安装排风导流罩，与已安装百页连接处采用角钢加固框与结构墙体连接，不得引起百页振动和发生异响。导流罩开口尺寸应考虑百页透风量并保证散热效果。

(二) 保温材料

1、一般要求

- a) 保温材料运送、储存和安装的过程中，应小心加以保送。
- b) 保温材料必须不含石棉物质，橡塑保温配原厂胶水胶带。
- c) 材质、厚度外保护层满足设计要求
- d) 在确定供应商后，承包人必须先根据产品性能进行验算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材料采购及施工。

2、质量保证

- a) 所有保温材料应符合当地消防规定。
- c) 所有保温材料包括所有安装保温所需的配附件如胶粘剂、固定钉、锁紧垫圈及铝质防潮胶贴等均须经过测试。

3、交付

- a) 要提交完整的保温材料说明书资料。
- b) 要提交消防部门认可的试验证明。
- c) 要提交所有保温材料的样本。

4、各种水管和风管保温材料的规格

- a) 半坚固玻璃纤维附有原厂装贴的铝质防潮层，铝箔水气隔障为双层铝箔连加强筋，用胶贴剂和固定销/扣环垫圈加以固定。

最小密度：48 千克/立方米

最大 K-系数：0.033W/mK (平均温度 24°C 时)

温度范围：在摄氏零下 18 度至 120 度之间

空调风管保温厚度为 30 毫米，热阻大于等于 0.81m².k/w。

b) 发泡橡塑隔热材料

最小密度：50kg/m³

表观密度：小于等于 80 kg/m³

最大 K-系数：0.037W/mK (平均温度 40°C 时)

最高工作温度：80°C

透湿系数：0.28 μ gm/Nh

湿阻因子：μ >15000

氧指数 >39, 抗裂强度 ≥3.7

温度范围：在摄氏 0 度至 80 度之间

阻燃特性：不低于难燃 B1 级。

吸湿特性：在 28 天内不能大于 1.5%。

有关保温材料包括黏合剂及所有安装配附件均须具有防火性能符合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GB8624-2012B1 级检测标准。而有关保温制品须具良好防潮性能而外表毋需额外另加防潮层。

烟气含毒性：有关物料在燃烧时所释放出的烟气中含毒性气体量须不能超过国内相关标准要求。

5、保温外表之处理

a) 安装于吊顶内的管道(包括:水管、冷媒管及风管)的保温材料表面，无需另加保护层。

b)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室内外的保温管道表面，须采用 0.5mm 厚的铝板覆盖保温以作保护，采用专门钉每隔 100mm 作紧固，不可接触、损毁铝箔水气隔障。保护外壳须为易装拆设计以便进行维护工作。所有需检修的位置，其保护壳皆要为活扣式。

c) 明装冷热水管和空调冷凝水管需保温，保温要求如下：

5. 空调(采暖)水管绝热材料(导热系数)、规格(厚度)

空调水管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 [W/m·k]	管道类别	管径	保温(室内)厚度	保温(室外)厚度
橡塑	0.037 (40°C)	空调冷热水管道 (5°C~60°C)	40≤DN≤70	28	36
			50≤DN≤125	32	42
			150≤DN≤400	38	45
			450≤DN	42	45
		空调凝结水管	-	13mm	13mm

满足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附录 E 规定的要求。

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附录 D 规定的要求。

6. 空调风管绝热材料(导热系数)、规格(厚度)、热阻

空调风管绝热材料名称	导热系数 [W/m·k]	厚度 (mm)	计算热阻 (m ² ·K/W)	热阻 (m ² ·K/W) 限值
离心玻璃棉	0.033 (24°C)	30	0.91	0.81

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附录 D 规定的要求。

d) 阀门、过滤器及配件

所有阀门、过滤器、法兰和其它配件等须按其连接管道的保温厚度裹上相同厚度的保温，而在邻近法兰接驳位置两侧的管道保温须整齐地折入以方便法兰的螺栓的装拆。

e) 穿越防火分区隔墙或楼板的管道保温

但凡穿越防火分区隔墙或楼板的保温管道，其外覆的保温层的耐火程度必须与防火分隔墙或楼板的耐火要求相同。

所采用的保温材料必须为当地消防局批准，其厚度与保温功能须与其相连接的管道保温相同。

6、实施

6.1 概述

- a) 在有关的机房、设备、管道及阀门等未被通过检查及试验前，不应进行保温安装。
- b) 所有保温装置应由熟练的工作人员进行。
- c) 保温材料须使用在清洁及干燥而没有污染的表面上，如石油、润滑油、锈迹及其它污垢。
- d) 只使用净洁及干燥的保温材料。
- e) 最低限度须依照制造商的建议安装保温材料。
- f) 除图纸说明外，组过套管和孔洞的地方，提供连续的保温材料。并根据消防要求进行防火封堵和处理。
- g) 在各保温的接驳口位置须作交错连接安排以提高保温气密程度，以 50 毫米宽的铝质防潮粘贴带，密封贴条在各接口位置作紧密封贴。
- h) 保温的安装应能提供一个可以接受的平滑外观和一致的厚度，不平滑和有起伏的表面是不被接受的。

6.2 水管保温

- a) 在法兰、阀和其它配件处安装与相连管道同样厚度的保温材料，以求达到最大的力度和安全，并且彻底封密接口，金属突出部份和阀杆。
- b) 车道出入口消火栓及喷淋管道须做保温。

6.3 在管座上使用的绝缘体

- a) 剪裁一块预制的水管保温，物料和厚度与管道相同，比外水管外径和管座略大。
- b) 用手施压力把保温推向孔隙，以致两头伸出，略比两边的管座超出。
- c) 把保温与管座齐口切平。
- d) 不要用零碎的保温材料、填物、胶贴剂或其它材料去填补空隙或不完整的保温。

6.4 水管的支承保温及保护

- a) 在有保温的管道的支承处要架垫硬木块。80 毫米直径的管道垫片宽度不少于 75 毫米；对 200 毫米直径的管道，垫块的宽度不少于 150 毫米；200 毫米以上直径的管道，垫块的宽度不少于 200 毫米。托架的宽度应与木垫块的宽度一致。
- b) 水管的木垫块连支架要外加保温层，厚度与水管相同。

6.5 风管的支承保温及保护

所有保温风管须在承托支架位置设置经防腐处理的硬木条作风管的承托和保温。

阀门、紧固螺钉和配件

所有用于冷冻水/采暖水的阀门、法兰和配件等应提供保温并配合喉管外型，它们要相同厚度以配合安装，并提供镀锌铁箱以方便拆除。此箱包裹阀门杆和有盖头以便修理。内置帆布以便保温箱拆除时不致受到损坏。而在邻近法兰接驳位置两侧的管道保温须整齐地折入以方便法兰的螺栓的装拆。

(三) 给水及排水系统装置

1、一般要求

1.1 所有送抵工地的设备、材料等均须为全新的。

1.2 安装前的设备需装箱保护。

1.3 给水及排水系统的深化设计和安装须同时符合有关国家规范要求。

1.4 所有系统或产品，如招标图纸内没有详图，本承包商应按国家标准供应及安装，并满足相应设计标准及交底文件要求”。

1.5 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须为生产此类设备及材料至少有五年历史的厂商的产品。

1.6 提交完整的产品资料和样品包括技术数据、材料及设备的装配图、测试证明书等以供审批。

1.7 安装前，提交全部施工图予有关部门及各审批单位审批，获得批准后方可动工。

2、产品

2.1 水表

所有 DN100 以下规格的水表采用铸铜材质螺纹连接。水表应能准确量度通过的水流量，且适合用于各类系统，并为国内有关部门认可类型，且为当地水务局、自来水公司认可的产品。所有水表应具有远传抄表功能接口，其精度满足计量结算要求。

2.2 地漏

1) 所有地漏，均须为经批准的厂商产品，格栅的过水净面积不得小于所连接管道的断面积，且须配有夹紧装置和内嵌缝式水斗，并按图纸上所指定的位置正确就位。必须具有防鼠功能。

2) 所有 50 毫米直径及以下的地漏，须用不锈钢制造制成。并用镀铬平头或埋头锥口螺栓固定。

3) 所有 80 毫米直径及以上的地漏，应用铸铁制成，外涂沥青油，并用镀铬平头或埋头锥口螺栓固定。

4) 除另外注外，所有用于室内地漏格篦均为 2 毫米不锈钢制造。

5) 淋浴地漏的格栅不小于 DN150 或 150mmx150mm”，其排水管径应不小于 DN75mm。同时淋浴地漏不得采用防臭或类似地漏，须采用直通地漏，并配存水弯。

6) 地漏水封深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3 存水弯

提供各洁具及各处所需的存水弯，并须适用于各特定用途。洗手盆、浴缸及地漏须配存水弯。

所有存水弯的断面积须与所接连管道的断面积相同，并须附设方便维修的清扫孔。

(四) 给水及排水管道及支架

1、质量保证

1) 所有送达工地的管道均应为全新的，并有色带、标示以利辨认不同的等级。

2) 所有管道应按施工图纸安装。必须满足相应的规范要求。

3) 管道接口不得藏在墙壁或地板之内。

4) 管道须借套管越过墙壁、地台。若管道所穿越的结构需要防水密封时，须用钢制防水法兰管套接驳。

- 5) 所有跨越楼宇伸缩缝的管道必须采用金属波纹伸缩器连接。
- 6) 任何情况下，镀锌钢管不得采用焊接方法。
- 7) 所有管道生产商均应具有在本行业中至少五年以上有关的生产经验。
- 8) 所有供本工程使用的管道和配件均应符合国标的标准要求。
- 9) 所有烧焊技工必须具备由有关政府机关签发的有效上岗证书。

2、资料呈审

- 1) 提交管道支架和固定支架详图供审批。
- 2) 在测试和投入运行之后须提交完整的测试报告。

3、产品

3.1 管道工程材料

3.1.1 给水及排水系统管道的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符合国家标准。

3.1.2 卫生间室内生活冷热水管道及配件采用 PPR 材质给水管道，冷水管道采用 P2.5，热水管道采用 P3.2，其他明装主管道材质按图纸设计。

3.2 管道接口

- 1) 管道连接方法，应按要求进行。除安装必要，接口的间距应不小于 3 米。
- 2) 泵房和设备房内所有管道和附件须采用法兰接口或卡箍式接口。
- 3) 碳钢管与热镀锌钢管连接须采用法兰接口。

3.3 管道配件

- 1) 应按设计对各种管道材料提供管道配件。
- 2) 为了保证排水或消除气塞，管径需变小的地方应用渐缩管接头。不可以套筒代替。
- 3) 管道转弯处，应优先采用长弯管(头)，不得采用直角弯头。

3.4 管道支架

1) 提供所有进行系统安装所需的吊架、支架、导向支架和固定支撑等。各类支架的强度及设计应允许在应力范围之内扩展和收缩。

2) 所有管道支架均应为钢制，可调节高度，并且涂上防锈底漆和罩面漆。除另有说明外，各支架之间的间距不应超国家规范要求的间距。

3) 金属排水管道上的吊钩或卡箍应固定在承重结构上。固定件间距：横管不大于 2 米；立管不大于 3 米。楼层高度小于或等于 4 米，立管可安装 1 个固定件。立管底部的弯管处应设支墩或采取固定措施。

3.5 管道套管

1) 在管道穿越墙壁和楼板处须设置热镀锌钢制套管。套管的尺寸应使管道能在套管中自由移动外，还须足够供填塞防火填料，而套管应高出楼板完成面最少 50 毫米。管道套管不应当作

为支架使用。

2) 在管道与套管空隙之间应采用玻璃纤维类防火物料完全填塞。管道套管和管道保温之间的空隙必须用不硬化的软防水树胶复合物完全填塞，以保证气密。假若管道及套管穿过防火墙或楼板时，空隙必须采用与防火墙或楼板相同耐火极限的柔软填料完全填塞，在套管两端则用非硬性胶粘剂填塞。

3) 注意在每个楼层的垂直管槽井内如需设楼板，管道穿越管槽井楼板处亦需设置套管。

4) 所有供圆形管道用的套管，必须为热浸锌喉管，两侧切口需涂上铅水油。

5) 所有预埋套管在就位之后，应于套管内部及露出的表面涂沥青保护层。

6) 所有埋设于车行道下的管道，当覆土厚度小于 700 毫米时，需要提供镀锌钢套管保护，安装完成后，套管四周并提供不少于 100 毫米厚的混凝土保护。

3.6 管道导向支架

所有水平和垂直的管道必须在适当位置提供管道导向支架，使能有效地控制因热胀冷缩所产生的移动和使膨胀管环及伸缩器适当地操作。管道导向支架的布置和间距必须根据伸缩器制造商的建议设置。

3.7 管道固定支撑

1) 管道固定支撑应设于管道系统改变方向处、伸缩器以及膨胀管环处，以便吸收因管道膨胀或收缩和内部压力所引致的应力，并把这些应力传递到结构上。

2) 管道固定支撑均应能承受进行水压测试所产生的较高推力。

3) 固定支撑的构造细节和尺寸须提供审批。

3.8 清扫口

在雨水管、污水管的最低位置和每个接合处和管道转弯位置等应设清扫口。无原厂配件的清扫口，可应用三通代替。

4、实施

4.1 管道安装

1) 于施工时和施工后应对管道提供适当的保护以防湿气或其它杂物污染整个系统或堵塞管道。每天施工后把管道口封闭。

2) 管道安装应与墙壁平行，并保持室内净空要求和保持人行道畅通。

3) 管件的切割应平滑和精巧且不损坏管件，切割管道应采用割管器，管子端部应绞口以去除毛口。

4) 管道支架应设于建筑结构上，在结构构架之间如需要安装支架，则须提供适当的金属构架。

5) 提供足够的坡度以保证系统能适当地排水和排气。

6) 丝扣接口的管道应采用适当的楔削螺纹绞合切割方法，接口必须用聚四氟乙烯带，或其它有效的丝扣接口复合物加在阳螺纹上进行接合。

7) 当采用卡箍接口时,制作管道压槽必须采用与制造卡箍接头的同厂压槽设备,而接头应按制造厂的建议安装。

8) 于系统每一管段的低位及适当位置端应设置排水阀。

9) 于系统的高位及适当位置设置自动排气阀,终端泄放管应位于地台完成面之上 150 毫米。

10) 法兰和接合管应对准端面。法兰接口之间须设置认可使用的垫片,安装应为平整和气密。为每件须进行维修的设备或材料如水泵、控制阀或类似的设备等提供法兰或接合管进行管道接驳。

11) 水平安装的管道上的阀门,其阀杆应装成水平或垂直向上。

12) 不论有否指明,需要进行排水、隔离或分段的位置必须设置闸阀或蝶阀。每个阀门须加上卷标以便识别。

13) 与设备连接的管道应独立地支承,使设备不致因管道重量或膨胀而承受应力。

14) 按便于维护、修理和更换的要求,提供丝扣、法兰或卡箍的连接管。

15) 在整个装配系统的前后及过程中,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管道受污染或堵塞。

16) 当管道跨越建筑物的伸缩缝和 / 或有可能移动的地方时,应提供伸缩器,以抵消任何造成此移动的应力。

17) 所有排水管道必须按锤线安装,或根据规格或图纸上所列的坡度施工,且必须整齐排列,交加处减至最少,并给以足够的空间供排气、扩张、收缩和移动。管道不可安装离楼板完成面 100 毫米或以下,并须和其它设施和建筑结构维持有足够的间隙。

18) 在铺设地下排水管道之前应检查所有行水标高,当发现有差异时应立即通知业主。

19) 所有铺设在地下或埋藏于混凝土 / 砖墙的热镀锌钢管,应用麻布或其它认可的物料包扎和涂上沥青以作保护。

20) 所有暗装或埋藏在墙壁内或地台内的管道,不论其长度多少,都必须在安装妥当后立刻进行水压试验以试管道强度及严密性。在业主在现场检验测试合格及签署确认后,承包商才可以进行回填或封闭工作。

4.2 焊接

1) 负责焊接工艺的现场施工人员于施工时必须配带有效的上岗证

2) 焊接工艺须符合国家标准 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3) 承包商须检查所有焊接工艺,并提供质量证明。业主于需要时可随时进行检验,并切除 2% 焊接口数量以供检查及测试。

4) 焊接的环境温度应能保证焊件焊接所需的足够温度和焊工技能不受影响,不应在周围温度低于 -20° 情况下焊接。

5) 所有焊接工序须在清洁及干爽的地方进行,并免受天雨的影响。当焊件表面潮湿、覆盖有冰雪或在下雨、下雪刮风期间,焊工及焊件无保护措施时,不应进行焊接。

4.3 管道吊架和支架的安装

1) 所有吊架和支架包括吊杆、角铁、槽钢和铁板以及任何与设计要求有异的变更, 均须事先获得业主的批准后才可进行加工制造。

2) 垂直管道应在每根立管的距地 1.5~1.8 米用通过认可的钢制管码支撑, 以防摇晃、下垂、震动和共震。避免支架或固定支架之间的曳拉或扭弯而使管道承受压力。楼层高度大于 5 米时, 每层不得少于 2 个管码, 管码应匀称安装, 同一房间管码应安装在同一高度。

3) 如管卡与管道为不同材料, 管卡与管道之间应提供橡胶垫片。

4) 所有支架、固定支撑、托架、吊架等均应采用有足够强度的膨胀螺栓固定。

4.4 清洁步骤

1) 采取一切预防措施, 以避免外界物体, 诸如焊珠和焊渣或污物进入管道系统中。敲打已完成的焊缝以使碎屑松脱。所有管道、阀门和配件在装配成系统之前, 均应用金属刷和擦扫清除管内的油污、油脂或污物。

2) 随管道竖立接驳完毕, 所有管径 150 毫米及以下的管道应随即用清水冲洗直到彻底清除污物、油污和金属屑等为止。在一般情况下, 每种尺寸的管子在与更大尺寸的管子连接在一起之前均应分别冲洗。

3) 200 毫米及以上管道的清洗处理应采用钢刷子, 牵拉洗刷过每段管子的整个长度, 随后用比管子内径稍大的纤维刷子或抹布抹刷。

4) 所有清洗处理均应贯通整个管道系统。清洗处理和最后接口完成之后, 各管道节段的末端均须紧紧密封, 以防任何污物、水或其它外界物质进入管道。

(五)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一般要求

制造商须具有不少于五年制造同类产品的经验且须通过 ISO9001 认证, 产品通过 CCCF 认证。产品须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强制或型式检测合格。当地消防部门有规定的须交当地消防部门技术监督部门抽查, 测试。

所有消防产品应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上能够查询到的合格产品。

2、产品技术要求

2.1 喷淋头

有吊顶部位采用隐蔽型 68℃ 闭式喷头, 无吊顶部位采用直立式 68℃ 喷头。

宽度大于 1200MM 的风管底部需设置下垂型喷头, 如遇风管和风口、灯具及其它设备碰撞, 可适当调整喷头位置, 但调整后喷头间距不超规范, 喷头与墙边距离不大于 1700mm。

喷淋头应选择恰当的类型及款式以符合每一项设计要求。于需要位置应提供挡板以防止喷淋头排水至电气设备上及保护罩以防止喷淋头意外损毁。

当喷淋头安装在小于离终饰地板面 2100 毫米时应装设有保护罩。于设有天花吊棚的场合, 应为喷淋头装置可调校之底碟。底碟应为不锈钢制造。

喷淋头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消防要求。

2.2 管道

消防管采用热浸镀锌钢管,管径小于 DN65 毫米丝口连接,管径大于等于 DN65 毫米,卡箍沟槽式连接。

3、安装要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安装必须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队伍按相关规范施工。

喷头应在系统试压、冲洗合格后采用专门扳手进行安装。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前应对采用的系统组件、管件及其它设备、材料进行现场检查,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管道穿过墙壁、楼板处应安装套管。管道与套管间的空隙应采用柔性不燃烧材料填塞密实。

4、试验验收

管网安装完毕后应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对其进行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冲洗和系统调试。

系统竣工后必须组织验收,所有事项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并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

(六) 消火栓系统

1、一般要求

制造商须具有不少于五年制造同类产品的经验且须通过 ISO9001 认证。产品须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合格并获到国家强制性 3CF 许可。当地消防部门有规定的须交当地消防部门技术监督部门抽查,测试。

2、安装要求

2.1 消防产品应由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施工单位安装。

2.2 箱式消火栓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栓口应朝处,并不应安装在门轴侧。

栓口中心距地面为 1.1m,允许偏差±20mm。

阀门中心距箱侧面为 140mm,距箱后内表面为 100mm,允许偏差±5mm。

消火栓箱体安装的垂直度允许偏差为 3mm。

3、测试验收

3.1 消火栓

安装消火栓水龙带,水龙带与水枪和快速接头绑扎好后,应根据箱内构造将水龙带挂放在箱内的挂钉、托盘或支架上。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完成后应取屋顶层(或水箱间内)试验消火栓和首层取二处消火栓做试射试验,达到设计要求为合格。

3.2 消火栓水泵须与消防报警系统联动,当消防报警系统发出讯号时,消火栓水泵控制屏将发讯号以启动消火栓水泵以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七) 灭火器装置

1、技术要求

制造商须具有不少于五年制造同类产品的经验且须通过 IS09001 认证,并得到消防部门认可。

手提式灭火器的配置及安装必须根据中国国家规范 GB50140-2005 民用建筑灭火器配置标准作安装及配置,并符合设计要求。

所有灭火器配置地点及类型必须提交审批,以达至有关规范要求。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必须满足 GB15060-2002 要求。

2、安装要求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灭火器不宜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3、测试验收

按有关规定进行灭火器检查和验收。

灭火器的出厂检验报告与合格证应齐全。

对检查和试验中发现有损坏或不合格者应立即更换。

(八) 强电系统范围

本承包单位负责完整地供应和安装除发包人指定需要其他专业单位完成外的下列各项电气系统工程,范围包括:已安装低压开关柜其出线端后的出线回路,至最终端用电设备线路,照明插座系统,空调、消防、给排水等动力配电及控制系统,接地及防雷系统等等,并包括调试、竣工验收至交付业主使用。

本承包单位须负责提供及安装所有有关设备、材料、劳务及施工机械等以完成图纸所示的工程,包括不限于以下各项:

1、动力配电施工范围

(1)现场已安装配电箱(柜)线端后的所有设计图纸中的出线回路。

(2)、弱电系统的配电施工:从总配电箱出线端至各弱电系统用电设备,包括中间的线缆、桥架、配电箱的供应安装和接线。

(3)、综合机电设备按规范要求为弱电系统提供的干触点/标准通讯接口。

2、防雷、等电位、接地系统施工范围

供应及安装防雷接地系统,利用结构墙体内之防雷引下线及接地体由综合机电承包单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本项目整个结构建筑主体已完成，综合机电需要复核总包预留预埋接地点或接驳点，并测试；

(2)、LEB 端子箱、MEB 端子箱及其联接到主避雷接地系统安装；

(3)、所有机房接地安装工程（包括等电位）施工安装完毕（电梯的做到井道预留扁钢。

3、照明插座配电施工范围

(1)、精装修楼栋及公共区域装修楼栋（地下室）按照图纸完成需要改造和新增的非装饰性灯具（包括紧急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等消防应急灯具及所有非精装修区域的灯具）的管线、照明灯具、开关的供应及安装。

(2)、精装修区域内的照明、面板开关、插座。

4、所有有关电线槽、电线管及设备需要的防火、油漆工程。

5、从各有关部门取得与本系统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包括施工图和设备送审，施工许可证、接通供电电源等等。

6、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的技术呈审(包括所需的样品)。

7、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8、提供深化图、要求土建配合图及竣工图, 并应获设计单位批准。

9、提供零备件、操作及维修手册、设备系统测试报告。

10、对业主员工的培训及指导。

11、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合作及协调以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12、提供深化施工图纸和所需资料予空调及通风系统承包单位并与其协调以进行综合机电施工图和综合要求土建配合图的制作。

13、提供足够及需要的文件、图纸等。去获取有关当地政府机关所需的合格证书及合格文件如报装、报建、报完工及竣工资料等。

14、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走所有与本合约有关的废料和垃圾。

15、负责进行本专业设备基础图的制作及现场施工。

16、对所有通过后浇带及沉降缝的线管、线槽、桥架/梯架、电缆、电线等须提供柔性连接器一切所需的设施。

17、提供移交前所有配电柜内部及其它设备外壳清洁。

18、所有设备及主材除满足本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规范外, 还必须满足当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19、提供施工、运输方案及系统调试方案供审批。

20、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楼面及墙面的孔洞开凿、多余孔洞的补洞工作、完工后的封堵。

(九) 低压配电屏及动力非标箱、柜

除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及标准外，还要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2.1 产品设备

技术参数

应用场合	配电
	电动机控制
参照标准	GB7251
电缆进出	顶部/底部
接线方式	前面/后面
防护等级	IP41
隔离形式	4b
外壳颜色	技术交底时确认
壳体防腐	环氧树脂粉末喷涂>50u
电气数据	
额定绝缘电压(Ui)	1000V
额定工作电压(Ue)	690V
额定频率(F)	50/60Hz
额定脉冲电压(Uimp)	12kV
过压等级	IV
污染等级	3
水平母线	
额定电流(In)	4000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	50kA 1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Ipk)	110kA
垂直母线	
额定电流(In)	图纸所示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	50kA 1s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Ipk)	110kA
抗内燃弧性能	100kA 0.3s
接地系统	TT-IT-TNS
最大进出线开关	4000A
最大电动机容量	376kW 400V

2.2 总进线隔离开关

总进线隔离开关额定断路容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开关之正常额定电流必须按规定为三极开关式中性连接或双极开关式。

每个开关必须设有机械连锁以提供下列各项功能：

- 除非开关断开，通往开关的门或盖不能移动或打开。
- 须有手段使开关在“开”或“隔离”位置只能锁住。

每个开关须装上以下各项设备：

- 机械操作的指示器用以指示“闭合”或“断开”位置。
- 带有选择转换开关和电流互感器的一套安培计，用以测量所有的线路电流。
- 带有选择开关的一套电压计用以测量出线路和相电压如图所示。

2.3 塑壳断路器(以下称 MCCB)

断路器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方便断路器功能的扩充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开关柜结构，断路器应可以现场更换。

断路器脱扣器除满足设计要求外，为避免干扰，额定电流 250A 及以下的断路器应采用热磁脱扣器，其他断路器应采用可调电子脱扣器。

塑壳断路器的额定工作电压、电流均应满足设计要求，且短路分断能力不低于 40KA。

2.4 自动转换开关

自动转换开关必须包括适用于遥控的一对 MCCB，并带有必需的控制继电器和熔丝，定时器和电线。以上各部件均按本说明书其它有关章节详细规定进行设计，整个自动转换开关必须平装入低压配电屏。只有 MCCB 操作按钮或拨动开关和绝缘周围可在面板和屏上突出。

成对 MCCB 必须机械操作，机械和电气连锁，以免正常和附加电源发生并联的可能。空气断路器应由装在每个断路器上个别瞬时激励线圈管操作。线圈的电流为 30 伏直流电。

前板上须安装指示灯，指示各断路器为断开或跳闸。

连锁装置将保证正常电源断路器故障跳闸时不会引起备用电源断路器闭合或备用电源断路器故障跳闸时并不会引起正常电源断路器的闭合，除非有关断路器被手动复位。

正常电源及备用电源间的互相切换系统如下：

- 一个带延时装置的三相低电压继电器将安装在低压开关板用来监视正常电源的电压，当一相或多相供电电源失压或者欠电压至额定电压的 70%至 90%(可调整)时，低电压继电器将令正常电源断路器跳闸。

- 当恢复正常供电时，正常供电电源必须稳定经一段延时后，备用电源断路器会跳闸而正常电源断路器将会合闸。将负载传给正常电源供电。采用手动控制并可将负载切换给正常电源供电。

2.5 保护继电器

保护继电器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继电器须是抽出式，适用于平装，用酚醛黑涂层，必须装上一只能使连接的电流互感器短路的继电器。

必须装上可标明继电器运转情况的机械标志指示器。在继电器盖上应装有手动复归装置，用来使指示器和辅助脱扣继电器复位。

必须装上准许使用焊接线的封口设施，以避免未经许可擅自打开继电器盖。

继电器接触必须能切断和接通在故障条件下与它们所连接的电路之最大电流。

控制和辅助继电器

继电器须为插入型，支架安装，配有电缆连接座，由快速连接防震装置所固定。

所有触点须为双重断路型。继电器线圈须适用于 30 伏直流电操作。

干式接触器(无压检定接触器)

在需要使用之处，提供干式接触器。它由两个接触点组成，直接由本设备操作，但电源分开，以免设备的电势影响接触器。干片式触器须用在外控，警报或指示电路。

2.6 仪器电流互感器

所有仪器电流互感器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额定 B 级温度升，原电压为 380 伏。

电流互感器须为环氧树脂密封型，须能提供必要的输出功率以操作所连接的保护装置或仪器。

每套电流互感器的二次终端须通过可移动连接线接地。

保护电流互感器须有适当额定值，达到 10P20 级准确度。

测量电流互感器须有适当额定值，达到 1 级准确度。

2.7 电流表

电流表为多功能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并须承载全负载电流，本身不发热。在故障电流加大到开关装置最大故障水平时，不会损坏。

所选择的线圈须适用于待显示的允许最大电流。

电流表须适用于直式平装，矩形，安放在防尘防潮压钢盒内。钢盒的宽度不小于 90 毫米，最小的扫描幅度为 240 度。

2.8 电流表选择开关

电流表选择开关须安装在配电屏前部，为旋转型，先接后断触点，供选择测 L1-L2-L3-N 电流，在开关上清楚标明。

触点须额定用于不低于 5 安培的热电流。

2.7 电压表

电压表须为 1.5 级准确度，符合相关要求。

选择范围须适用于待显示的电压水平。

2.8 电压表选择开关

电压表选择开关须安装在配电盘前部，为旋转型，先接后断触点，供选择测量 L1-L2, L2-L3,

L3-L1 电压和 L1, L2, L3 相电压, 在开关上清楚标明。

触点须额定用于不低于 5 安培热电流。

2.9 信号灯

可指示下列各点:

红灯指示空气断路器/接触器闭合

绿灯指示空气断路器/接触器断开

黄灯指示空气断路器/接触器跳闸

信号灯的设计须考虑到不必使用任何特殊工具在装置前部可拆换灯罩和灯泡。

所有信号灯须提供灯测试按钮在配电盘上。

2.10 熔丝

所有装置均装有适当额定值的熔丝。发热器、警报器、控制电路、测量仪器等等均分别装有熔丝。所有熔丝都要安装在绝缘盒内和屏蔽台上。所有熔丝必须标明。

2.11 接线板

控制电缆接线板额定不低于 20 安培。在两块螺旋固定的屏板间把电线牢固夹住。接线板须有可移动的铜连接线并接到短路的邻近端子上或在需要使用接线板的地方, 和合适的熔丝/熔丝座装配。不得使用尖螺旋型接线板。

2.12 按钮开关

按钮开关须测试, 证明符合国家标准, 额定值应是 500 伏交流或 250 伏直流, 警号按钮最少额定值为 2A, 而控制的额定值为 10A。

“停止”按钮应是红色; 而“起动”按钮应是绿色, 其它所有按钮颜色为黑色。

“起动”按钮应在选择开关“当地”位置产生作用, 在“关”或“遥控”位置时不产生作用。

2.13 接地

须配备一条不小于 50x6 毫米的镀锡铜地线, 沿着配电盘全长度, 其端点与所有入和出电路, 接地母线的金属护皮或铠装连接, 并接地。

须配备在端板两侧的外接地端子, 用以接地连接。

标记

所有标记用夹层塑料制成, 刻出字样, 并用镀铬螺丝固定。

内部和控制线

所有内部和控制线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欧洲标准为 450/750 伏 PVC 绝缘铜电缆。

所有电缆须是不小于 1.5 平方毫米的高质量多股胶合导线, 带有 PVC 夹板或线槽。

每条电线的两端须套有白色的环套, 印有黑色字样, 符合连接线路图。

(十) 电缆电线

1、总则

1.1 说明

应根据设计说明与按照图纸规定的路线进行低压电缆施工。电缆的可转曲的弯度不可大于制造商建议。

电线电缆的规格只接受国标内的正误差。

所有电线电缆必须经过有国家认可资质的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对于国家职能部门随时抽检之电缆造成的损失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1.2 质量保证要求

线路及安装须符合 GB50217 之有关规范的要求。

每一种规定的电缆型号应由在国内认可的有关测试试验室证明其设计和制造均符合有关 GB 相关规定。

电缆的载流量及其电压降应等于或优于国家规范中的所列值。其额定值须经调整以适应当地条件，如电缆成组校正系数、最高环境温度等等。

若电缆安装于危险场所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产品

2.1 标准

所有低压电缆须符合国家规范 GB/T12706 的要求。

电缆的缆芯须按国家规范 GB/T12706 的规定用相应的颜色加以区分。

电缆的护层须符合国家规范 GB/T12706 的要求。

电缆的导体须符合 **国家规范 GB/T3956 的要求。**

电缆的阻燃及耐火特性须符合 国家规范 GB/T12666、GB/T18380、GB/T19216 的要求。

低压电缆设计、制造及试验须符合下列标准（所有依据的标准须为有关部分颁布的最新版本）：

GBT 12706.1	额定电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Um=1.2kV) 和 3kV(Um=3.6kV) 电缆
GBT 3956	电缆的导体
GB/T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GB/T12666.1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第 1 部分：垂直燃烧试验
GB/T12666.2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第 2 部分：水平燃烧试验
GB/T12666.2	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第 3 部分：倾斜燃烧试验
GBT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第 3 部分：

18380.3	成束电线或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
GBT19216.21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第 21 部分:试验步骤和要求额定电压 0.6/1.0kV 及以下电缆

2.2 技术规格要求

2.2.1 无卤低烟阻燃 A 级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层铜电缆 (WDZA-YJY)

电缆导体的铜材应符合 GB3953 的规定。

导线应为符合 GB3956 软铜线，每根线芯的横截面积相等。

芯线长期允许运行温度 90°C，短路温度 250 °C（持续 5 秒）。

应按 GB12706.2 和 GB12706.3 的规定选择绝缘材料。电缆绝缘层应通过 90°C 浸水试验。

标准绝缘厚度应符合 GB12706.2 和 GB12706.3 的规定，绝缘厚度的平均值应不小于规定的标准值，绝缘最薄点的厚度不应小于规定标准值的 90% (0.1mm)，导体和绝缘外面的任何隔离层或半导体屏蔽层的厚度不包括在绝缘厚度内。电缆燃烧时的透光率 >70%，酸气含量在 0-5% 范围内，酸气 PH 值 ≥ 4.3 ，电导率 $\leq 10\mu\text{S}/\text{mm}$ ，燃烧时不产生卤素。

电缆应进行单根燃烧试验和成束燃烧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12666 的规定，要求达到 A 级阻燃电缆标准，氧指数不低于 38。

电缆的最小弯曲半径:单芯电缆为 15D，多芯电缆为 12D。（D 为电缆外径）

须符合导体直流电阻试验应符合 GB 3957 和 GB 12706.1 的规定，多芯电缆的导体直流电阻试验应在成盘电缆的所有导体上进行。局部放电试验应在成盘电缆上进行。多芯电缆的所有绝缘芯线均应进行试验，局部放电量应符合 GB 12706.1 的规定。

交流电压试验应在成盘电缆上进行，试验电压如下：

U₀ > 3.6kV 的电缆，试验电压为 2.5U₀，持续 5 分钟。

U₀ \leq 3.6kV 的电缆，试验电压为 2.5U₀ + 2kV，持续 5 分钟。

所有试验均要求提供试验报告。

2.2.2 无卤低烟阻燃 A 级耐火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层铜电缆 (WDZAN-YJY)

耐火性能：满足 GB12666.6-90 耐火特性试验 A 类，950-1000°C，保持 90min 供电要求。

其余技术要求见“无卤低烟阻燃 A 级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层铜电缆 (WDZAN-YJY)”

2.2.3 无卤低烟阻燃 B 级聚乙烯绝缘/聚乙烯外护层铜电线 (WDZB-BYJ)

BYJ 电线须符合 GB12706-91

芯线长期允许运行温度 90°C，短路温度 250 °C（持续 5 秒）。

铜导体须符合 GB3953 的规定，应按 GB12706.2 和 GB 12706.3 的规定选择绝缘材料，并混有防白蚁添加剂。

低烟无卤电线抗张强度大于 1.2Kgf/mm²

电线燃烧时的透光率 >70%，酸气含量在 0-5% 范围内，酸气 PH 值 ≥ 4.3 ，电导率 $\leq 10\mu\text{S}/\text{mm}$ ，

燃烧时不产生卤素。

电线应进行单根燃烧试验和成束燃烧试验，其结果应符合 GB12666 的规定，要求达到 C 级阻燃电缆标准，氧指数不低于 38。

2.2.4 无卤低烟阻燃 B 级耐火聚乙烯绝缘/聚乙烯外护层铜电线 (WDZBN-BYJ)

耐火性能：满足 GB12666.6-90 耐火特性试验 B 类，750-850℃，保持 90min 供电要求。

其余技术要求见“无卤低烟阻燃聚乙烯绝缘/聚烯烃外护层铜电线 (WDZB-BYJ)”

2.2.5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电力电缆 (YJY)

此种电缆须为 1kV 电压级，符合 GB/T12706.1《额定电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和 3kV (Um=3.6kV) 电缆》，铜芯导线、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

导线须符合 GB/T3956《电缆的导体》要求的裸软铜线。

电缆的护套须符合 GB/T18380.3-《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第 3 部分：成束电线或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的阻燃要求。

如电缆为耐火电缆，应符合 GB19216.21 的要求，在火灾时保持电力线路的完整。

烟密度试验须符合 GB/T17651.2 的规定。

卤酸气体含量的测定须符合 GB/T17650.2 的规定。

电缆的护套表面须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型号及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标志须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电缆标志须符合 GB6995.3《电线电缆识别标志第 3 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的要求。

单芯电缆不得单根穿金属管道敷设。

多根多芯电缆敷设时应选择适合的排列方式，以减少涡流影响。

2.2.6 柔性矿物绝缘电力电缆

此种型式的电缆须为符合 GB13033 要求的 750V 电压级、重型、铜芯、氧化镁绝缘、无缝铜包护套的电缆或同种防火性能之电缆。

导线应为符合 GB/T3956《电缆的导体》要求的裸软铜线，每条导线芯线截面尺寸应相同。

电缆应符合 GB19216.21 的要求，在火灾时保持电力线路的完整。

矿物绝缘电缆之外护套须满足低烟无卤之要求。

安装在混凝土砖内或结构内的矿物绝缘电缆、或在长期气温低于 0℃ 冻房内的矿物绝缘电缆，不应用带外护套的电缆。

连接至设备和开关装置之电缆用的封套必须为压缩型黄铜封套。封套须包封套本体压缩环及限动螺帽使电缆护套和封套间具有防水密封及良好的接地延续性。

电缆密封须为拧装型密封，带黄铜封杯、帽、绝缘套和适合于 105℃ 运行的绝缘物。

在电缆需要连接处必须使用标准直线过线连接盒。连接盒须包一内螺纹黄铜套电缆密封和电缆两端带压缩连接器的封套或加于每条导线上的镀锡焊接套。

电缆鞍形夹和电缆线夹须由包塑料的铜料制，并用铜螺栓固定。

当导线截面为 6 平方毫米或以上，导线的终接必须用环型锥形夹具的电缆接头。对截面为 6

平方毫米以下的电缆须使用导线套。

3、施工

3.1 电力电缆安装

电缆应成盘运输，电缆两端应保持密封。当电缆从电缆盘上切下后应立即按相关规范要求的方法将两端密封以免潮气侵入。

按有关国家规范的要求安装电缆。每条电缆弯曲时的弯曲内径不应使电缆受损，并不得有关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值。

电缆除敷设于槽中或电线管中外，所有电缆均应敷设于水平和垂直的电缆桥架 / 梯架上，并按规定方式予以固定。在水平方向上敷设的电缆应以尼龙扎带将电缆束紧，在垂直方向上敷设的电缆应用批准的电缆夹和鞍型夹将其固定。电缆固定点的间距应符合有关国家规范的规定。

3.2 电力电缆的终端

矿物绝缘电缆

在端接前将电缆的端头彻底干燥。

用相匹配的电缆封头将电缆封端。只允许使用电缆制造商所推荐的工具。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按电缆制造商推荐的方法施工。

在电缆终接前后应测量和记录芯线与护套间的绝缘电阻。在 1000V 绝缘测试表上的绝缘电阻必须为无限大。

为将单芯电缆终接于设备上，须设置一块非铁的压盖板。

电缆导线的终端按规定须使用电缆套接。

3.3 电力电缆的识别

在每根电缆的末端、埋地电缆管的进出点及其他需要识别和标明电缆路径处应配置电缆识别标志。

电缆标识应由椭圆形的 PVC 标记，支承带及尼龙扎带所组成，整套标识应能承受最高 70° C 的工作温度。

对单芯电缆和多芯电缆的每条芯线，需在其终端配置合适颜色的带形、套形或碟形的标识。

所有分支回路(6mm² 及以下)需利用以下的颜色以兹识别：

380/220V	相位
黄	Y/L1
绿	G/L2
红	R/L3
蓝	中线/N
黄绿间	接地/PE

3.4 电缆桥架/梯架及其安装要求

3.4.1 电缆桥架/梯架

电缆桥架/梯架的设计、制造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电缆桥架/梯架应由低碳钢制成，并于冲孔后按国家规范的要求热浸镀锌。

应使用标准弯头及分支节。

电缆桥架/梯架的规格尺寸应符合强电设计与施工说明或相关图集的要求：

3.4.2 电缆桥架/梯架安装

电缆桥架/梯架的安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在两条直线段电缆桥架 / 梯架连接处，需使用外连接器以避免在该连接处产生弧重或弯曲。连接器与每条电缆桥架 / 梯架间至少需用两根螺栓固定在桥架 / 梯架的边缘上。

电缆桥架 / 梯架的弯节，应使敷设于电缆桥架 / 梯架上最大截面的电缆的弯曲半径不超过国家规范规定的弯曲半径限度。

使用工厂制造的弯节及分支节。

电缆桥架 / 梯架须用低碳钢支架和吊杆支撑或悬挂于结构板、梁、墙等上面，其支架间距按相关规范执行。支架和吊杆须为热浸镀锌并刷以防锈漆。

垂直电缆梯架/桥架的钢托架支撑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以防摇摆、下垂、震动和共震，避免支架或固定支架之间的拉伸或扭弯而使管道承受压力。；垂直部分应加横肋。

所有固定支架和吊架应采用有足够强度的伸缩栓所固定。

桥架的接地连接跨接线不得小于 6 平方。

3.5 金属导管及导管配件

金属电线管的安装须符合 GB5025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浇筑于混凝土中的导管,其导管周围的混凝土或找平层厚度在每一点均不应小于 15mm。

所有明装导管均应在建筑表面整齐敷设，横平竖直，用间距不超过 1.2m 的鞍形码牢固地固定。

所有的导管安装应能使导线从中穿过。

两个转弯、一个转弯加最大 10 米长直线段、15 米长直线段后均应设置过路盒，以便使电缆能轻易穿过。

导管的所有弯曲应在现场用机器煨制，弯头及三通位置要圆滑，应避免较大的弯曲。

每根导管的内弯曲半径不应小于导管外直径的 2.5 倍。

3.6 最终回路 / 控制回路电缆

除非另有规定，终端回路及控制回路线均应安装于导管及电缆线槽中。所有的电缆均应由本承包商供货、安装及进行测试。

在敷设电缆之前，导管系统及线槽系统均应安装完毕。

在指定尺寸的导管 / 线槽中所能容纳的电缆的最大数量应根据国家标准、规范相关要求来确

定。

在导管或线槽系统中，当两种类别的电路线安装在同一个盒子中、同一个开关屏或板上时，两种类别的电路电缆及其连接应通过安装牢固的屏障及挡板加以分隔。

两个终端点之间的所有电线应形成回路系统，并为通长电缆，不允许存在中间接头或连接件。

敷设于线槽中的每个终端、次干线或控制回路电缆均应为独立的线束，并捆扎在一起。

每个终端回路均应与设计的配电屏中的各自线路相连接。每个终端回路线应与其他终端回路线在电气上分开，以避免对需要隔离的终端回路产生间接影响。

在敷设于线槽中的电缆穿过楼板和墙壁的地方，应设置合适的内部防火隔板以防止火灾的蔓延。

在电缆穿过金属构件的孔洞处，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防止电缆被构件上任何锋利的边缘所磨。

在可能的情况下，固定设备的终端连接应按要求采用设于软导管中的 PVC 电缆。

对于 6mm² 及以下的多芯电缆，如接线端的导体未有线耳及接头，应在接上配电设备前，将每根芯的电线锡焊在一起，以便接驳。

3.7 金属线槽系统

线槽应支撑于墙上或悬挂在天花板下，支吊架间距符合规范要求，线槽应保持横平竖直，在敷设电缆后应无明显的下垂。在悬吊的位置，应设置一块截面积不小于线槽的最少 3 毫米厚的板或衬垫对线槽予以加强。

垂直的线槽应设置防止因电缆自重而引起电缆下移的支撑装置。

在线槽穿过伸缩缝的地方，应使用允许膨胀并保持接地连通的线槽系统。

不应设置预先冲压的分离块，线槽应在现场开孔。开孔后，线槽的锋利孔边缘必须打磨掉，以防止对线槽、电缆的磨损。在工作进行时应涂刷防锈漆。

在打开槽盖后电缆会落下的地方，线槽中应设置支撑电缆的插销或合适的电缆固定装置。

(十一) 照明器具

1、总则

1.1 说明

须按图所示提供照明器。并须符合 JGJ/T 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7000.1-2007《灯具第一部分：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50034-2004《建筑照明设计规范》及 GB50303-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之要求。

1.2 保证质量的特殊要求

A、所有灯具、镇流器(不包括电压低于 36V 的照明设备)等须由认可的国家级测试机构证明其装置须符合国标之规定。且所有产品须获得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 3C 认证证书。

B、照明器内的一切部件须与照明器应由原厂提供的产品，以保证一致性。所有相同的部件须可互相替换。

C、除非另有规定外，所有提供的照明器均须符合照明器表上所示的制造厂商标准。

2、灯具施工的一般要求

灯具的安装要求

A、照明器须按图标及批准的方式予以牢固的支撑。照明器的安装高度示于图上并于工地确定。

B、安装在悬挂天花内照明器之最终接线须敷设于挠性电线管内。

C、安装在悬挂天花内照明器需加上薄板于天花纸上，并配合灯具安装。

D、荧光灯支架照明器须适合于直接或通过悬挂底板装于出线盒上。当直接安装于墙或天花板上须安排由两只出线盒支撑。当需要用吊管悬挂时，正常的安装方法须用圆顶盒盖连接出线盒上，并将电线管垂杆安装圆顶盒盖上，另一端电线管安装在照明器。每只照明器至少须有两条电线管悬杆。

E、不得利用照明器作回路布线之过线盒。

F、当照明器由吊链悬挂，吊链须为 20mm 椭圆链环镀铬钢链。引至照明器之电线须取自天花板上装入圆形出线盒内之接线座并通过截面不小于 1mm² 之三芯圆形软线。

G、灯具安装须平正牢固，其螺丝或螺栓不少于两个。重量大于 3kg 的灯具，须采用预埋吊钩或螺栓固定，当软线吊灯灯具重量大于 1kg 时，须增设吊链，吊链须安装在楼板上。

H、采用钢管作吊灯的吊杆时，钢管内径不可小于 10mm，钢管壁厚不可小于 1.5mm。

I、吊链灯具的电线不应受拉力，电线须与吊链编绕在一起。

J、软线吊灯的软线两端须作保险扣，两端芯线须涮锡。

K、灯具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当灯具表面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须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M、同一室内或场所成排安装的灯具，其中心偏差不可大于 5mm。

N、嵌入装饰灯具须固定在专设的框架上，导线不能紧贴灯具外壳，且在灯盒内须留有余量，灯具的边框须紧贴在顶棚上。

O、矩形灯具的边框须与顶棚面的装饰直线平行，其偏差不可大于 5mm。

P、日光灯管组合的开启式灯具，灯管排列须整齐，其金属或塑料的间隔片不能有扭曲等缺陷。

Q、固定花灯的吊钩，其圆钢直径不能小于灯具吊挂销、钩的直径，且不得小于 6mm。对大型花灯、吊装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须按灯具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R、安装在重要场所的大型灯具的玻璃罩，须按设计要求采取防止碎裂后向下溅落的保护措施。

S、顶棚的灯具和器具须专门设置独立的固定吊点。

灯具及附属材料的材料检查

A、灯具及其配件须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缺陷。

B、各种型号的灯具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具有厂牌、产品合格证书和产品出厂日期。

C、大型花灯、特殊灯具配件要齐全，金属灯具须设置专用接地螺栓。

D、金属灯具不允许有反锈、镀层脱落现象，非金属灯具不允许出现破损及扭曲变形。

E、对带开关的灯头，开关手柄不能有裸露的金属部分，灯头的绝缘外壳不能有破损和锈蚀斑点。

F、灯具的安装螺丝均须使用镀锌制品。

G、导线的线径，外观及绝缘层厚度须满足行业标准的规定，额定电压不低于 500V，并有产品出厂的合格证。

H、灯具内配线检查：

1、灯具内配线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定。

2、多股软线须涮锡处理，多股线与独股线连接时须采用瓷接头连接，铜铝线连接必须有铜铝过渡卡。

3、灯箱内导线绑扎成束，尽量避开热光源或采取适当的隔热措施。

4、螺口灯具的配线，相线必须压在灯芯柱上。

5、嵌入式筒灯的灯头线须进背盒。

（十二）接地

1、本节的内容包括按图纸所示及以下规定的接地系统的设计、供货、安装、测试、移交及投入使用，涉及下列各项：

设置总等电位联结(MEB),强、弱电进户金属保护管就近与 MEB 可靠联结。

在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金属器件（包括电气设备外壳、风管、水管等）均须与等电位联结线可靠联结。

楼内的建筑金属构件如：楼梯扶手、核心筒处的防火门、电梯金属门套等，就近与楼板或柱内钢筋相连，按规范使用连接线(敷设时应注意美观)，把上述金属构建每层与强电井内等电位接线箱可靠连通。

插座回路均设置(IL=30mA)漏电保护开关，其动作时间不大于 0.1 秒。用于计算机设备、电子信息设备的插座回路的 RCD 采用电磁式。

公共卫生间中带浴盆和淋浴的卫生间均在台盆下方，距地 0.3 米处设置局部等电位联结(LEB 做法参照图集和接地大样图)，大楼内联结参照《等电位联结安装》(15D501-2)施工。

金属电缆桥架、金属线槽及其支架、进出桥架或线槽的金属管、封闭式母线外壳及其支架全长不大于 30m 时，不少于两处与 PE 干线可靠连接。大于 30m 时，应每隔 20~30m 增加与 PE 干线的连接点。

若联合接地电阻大于 1 欧姆，须补设人工接地极。

2、质量保证要求

所有设备及材料、工程质量均应满足 GB50258、JGJ/T-16、GBJ65 及国内现行相关规范和当地供电局、气象局的要求。

所有的设备、材料及配件均应适用于指定的条件及一般于 40%至 100%的相对湿度。

所有同型号的材料须为相同的制造商的产品以保证其兼容性。设备的所有类似部件应可互换。

3、施工

低压电气接地

为低压接地系统提供接地端子箱，其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 欧姆。

每组接地盘应与埋在地下的接地极相连接。

如有需要，可采用已通过审核、质量合格的接地电阻改良化合物，减低接地电阻。

接地网系统

各接地系统的接地网均须符合图纸及下列要求。

接地带应按图中规定。接地带的路径应为水平或垂直安装，而在转弯时应保持直角。

在低压配电室内须装设符合下列要求的总接地母线，以便将所有的回路保护导线以及总的设备连接导线连接起来。总接地母线须为 50mm×6mm 截面之硬拉。总接地母线应与主接地导体连接。

在每列配电屏两端屏外设外部接地端子，须与总接地母线连接。

机电设备房及沿图示的线路须敷设主保护导体，用以将所有外露的防静电部分及非电气装置的导电部分连接起来。每根主保护导体在每层均须设置适当尺寸的接地端子以达到上述目的。

所有外露防静电部分均须按批准的方式有效地接到主保护导体上。电路的保护导体为规定的 PVC 绝缘单芯铜电缆或高导电率的软铜排。

如沿载流导线的路径上采用金属线槽和电线管敷设时，仍须敷设按上述第 6 项中规定的回路保护导线。

所有电缆的金属外皮和铠甲，其两端都需有效地接至其相关的设备上，以便能按上述第 5 项和第 6 项的要求接至主保护导体上。

各设备与向其配电的配电箱间应按规定设置设备所有部分的接地连接。

回路保护导体与设备之间的所有连接应采用螺栓或接线栓。

对电缆端接箱应特别注意，以保证电缆外皮和铠甲已妥善接至与该电缆连接的设备机架上。如通过电缆端封的接地连续性不够妥善，则需在该设备机架与电缆外皮和铠甲之间专设一条铜带连接。

每个最终形成环状的回路，其回路保护导体也应接成环状，其两个末端在回路的起点与接地终端连接。

所有非电气装置的导电部分须用总等电位接地导体与总接地母线相连，包括下列各项：

总煤气管

总供水管

其他服务设施的管道

建筑结构的外露金属部分

空调系统的上升管道

户内卫生间相关设施所有引入管道的大致位置已表示在图纸上。总等电位接地导体按设计规定的高导电率软铜排或符合设计的单芯 PVC 绝缘铜电缆等。

(十三) 弱电系统技术要求

弱电工程施工范围不仅限于图纸及招标清单所显示的内容，还包括图纸设计各系统应实现的相关功能应用，并包括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保三网及室分信号在工程合同期内调试前开通，下表中所列明的内容作为图纸的补充：

1、三室、室分

1.1 三网已施工完成，根据图纸设计弱电机房位置改造线缆敷设；

1.2 地下车库移动通信信号覆盖（3G/5G）系统（电信、移动、联通及电梯轿厢信号全覆盖。

注意：施工预见性预留 5G 设施设备位置（桥架、配电箱放大规格、点位）、室分、三网满足驻地网验收需求。

2、综合布线、管网

2.1 主要为末端电话、网络点位的线缆敷设；

2.2 根据使用方需要并提供的监控及其他弱电系统设计配合预留线缆桥架或套管。

单孔面板	1、尺寸：86*86mm 2、材质：丙烯腈（ABS）或 PC 3、颜色：多种颜色可选，具体颜色根据装饰设计要求确定 4、防火：UL 或 ETL 认证的 94V-0 5、环保：符合 ROHS 指令 6、防尘：自带滑门式或弹起式防尘盖 7、工作温度：-20-60° C 8、其他：自带可更换式标签
双孔面板	1、尺寸：86*86mm 2、材质：丙烯腈（ABS）或 PC 3、颜色：多种颜色可选，具体颜色根据装饰设计要求确定 4、防火：UL 或 ETL 认证的 94V-0 5、环保：符合 ROHS 指令 6、防尘：自带滑门式或弹起式防尘盖 7、工作温度：-20-60° C 8、其他：自带可更换式标签

<p>六类非屏蔽信模块插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打线方式：T568A 或 B 2、防火：UL 或 ETL 认证的 94V-0 3、材料：符合 ROHS 指令 4、匹配线规：22-24AWG 5、工作温度：-10~60°C 6、满足标准：TIA/EIA568-B.2-1Category6 或 TIA/EIA568-C.2 和 ISO/IEC118012 版 Category6/ClassE 7、支持 1000Base-T/TX, 1.2GbpsATM 的应用 8、匹配线规：22-24AWG 9、耐久性：RJ-45 插座：至少 750 次插接 10、标签：自带明显数据或语音标签
<p>六类非屏蔽 RJ45 跳线(2 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线方式：T568A 或 B 2、导体直径：≥24AWG, 多股铜线 3、传输带宽：250MHz, 支持高达 1000Mbps 网络传输应用； 4、标准：TIA/EIA568-C.2, ISO/IEC11801 Ed. 2.2, IEC61156-5:2002 (6 类) 等技术指标要求 5、耐久性：符合 UL444 6、材料：符合 ROHS 指令 7、护套材料：LSZH 8、护套颜色：可提供多种颜色选择 9、长度：2 米 10、连接次数：≥750 次 11、工作温度：-20-60° C 12、采用原厂正品跳线
<p>六类非屏蔽 4 对室内线缆（包括线缆附件、接头、线缆末端接线端子等，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导体直径：≤23AWG 2、带宽：不低于 250MHz 3、规格：采用十字骨架隔离的 4 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UTP） 4、外皮防火等级：LSZH, 其中低烟散发符合 IEC61034-2 标准, 无腐蚀散发符合 IEC60754-2 标准, 阻燃能力符合 IEC60332-3; 5、工作温度：-20-60°C 6、护套颜色：可提供多种颜色 7、材料：符合 ROHS 指令 8、持久性：符合 UL444

	<p>9、标准：符合 TIA/EIA568-C. 2, ISO/IEC11801 Ed. 2. 2, IEC61156-5:2002 (6 类) 等技术指标要求</p> <p>10、带卷轴箱式包装，305 米</p>
--	--

3、停车场管理系统

- 3.1 地下车库出入口道闸采用栅栏杆，具备车牌识别功能；
- 3.2 无感支付，开通微信、支付宝无感支付；
- 3.3 供电工程施工，包括电缆敷设、桥架或套管及相关土建工程施工；
- 3.4 设备基础施工及相关土建工程施工。

道闸主机	<p>杆件类型直杆；支持杆长 3 米；起杆速度 2S；</p> <p>RS-485 接口 1 个；I/O 接口 2 个（开关各一路）；</p> <p>防砸功能支持：雷达防砸，线圈防砸、红外防砸；</p> <p>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空旷无干扰环境，最大距离 50m；</p> <p>电机寿命大于 300 万次</p>
杆件	3 米直杆
200W 出入口杆式抓拍一体机	车牌抓拍一体机+安装支架+显示屏+补光灯组合，6mm 定焦，可抓拍 3.8-6 米范围车牌
出入口防砸雷达	<p>发射频率：77GHz ~80GHz</p> <p>发射功率：≤10mW</p> <p>响应时间：50ms</p> <p>检测区域：0.3~6m（可调）</p> <p>防砸区域：0~2m（可调）</p> <p>检测目标：人、车</p> <p>在线调试：支持（串口、APP 通过 wifi 进行调试）</p> <p>升级功能：支持（串口、APP 通过 wifi 在线升级）</p> <p>RS-485 接口：1 个</p> <p>I/O 接口：个（1 个升级按钮输入，1 个继电器输出）</p>
雷达电源适配器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用于给雷达供电
停车场管理软件	<p>支持展示人员详细信息。支持通过人员编号、姓名进行人员信息查询。支持车辆列表展示，包括车辆编号、车牌、车场、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主等信息。支持车辆黑名单设置。支持通过车牌、编号进行车辆信息查询。支持收费明细的查询、导出，包括车牌号、车主姓名、用户类型、车辆类型、应收金额、实收金额、优惠金额、优惠类型、优惠票号等信息。支持人员、</p>

	<p>车辆、卡片同一界面展示，并可批量导出。支持接入车位检测器。支持车位与车位检测器的绑定。支持查看车位停车历史信息，可按车位、车牌、车主姓名进行查询。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位号、车主姓名、进车时间、出车时间、进入车位时图片、进入车位时录像、离开车位时录像。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添加车位。支持电子地图寻车路径的绘制。支持专用车位占用报警。支持车辆进出历史的查询、导出。可按进口通道、出口通道、车辆号码、时间对车辆进出历史进行查询。</p>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2）**投标函中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联系电话：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

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

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已在投标前认真勘察现场、并核对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请勾选）未发现不一致问题 或 发现不一致问题 ，已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并已获解答，无异议。

2、我公司中标后将组织有效力量组织施工，保证所在标段的每一个站点均同时施工且施工力量完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竣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场并接受处罚及处理。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